

編號:2-1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3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4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6. 人事費分析表·····	5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6~6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7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7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7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22
四. 附錄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統籌處理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並依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培養青年技術專長，輔導就業。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2. 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準備服務。
3. 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4. 青年志工服務、國際參與與旅遊學習。
5. 辦理青年養成訓練、在職人員進修訓練、接受委託訓練、技能檢定及輔導就業。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 1 人、委員 19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技正、科長、秘書、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等 61 人，其組織下設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秘書室。本會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本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由本會適當人員兼任，並置專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等 9 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 20 人，其組織下設教務科、實習科、輔導科、總務科。中心另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1. 第一處業務職掌事項：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擬訂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輔導計畫、制訂青年創業輔導相關規定；規劃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女性創業輔導及青年創業成果博覽會等事項。

2. 第二處業務職掌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青年及各級學校生涯輔導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評鑑、專業知能培訓及資訊平台維護；學生公部門、非營利組織與企業職場體驗及學生職能培訓業務之政策規劃、法令研訂與調查研究；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職業能力之培訓等。

3. 第三處業務職掌事項：

非營利組織青年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及非營利組織之規劃與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與監督；青年參與政策機制及人才培力之規劃與推動；青年志工人才培力、服務多元方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國家級青年志工參與平台之建置與推廣等。

4. 第四處業務職掌事項：

旅遊學習、遊學台灣、青年壯遊、青年壯遊點以及青年壯遊旗艦計畫之政策規劃與推動、旅遊學習人才之培育與研發；青年國際學習政策規劃與推動、活動之策劃及研發；青舵獎選拔及表揚；青年國際志工、實習及打工度假事項之規劃及推動等。

5. 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公共關係及管制、考核及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等事項。

6. 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會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7. 會計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會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8. 政風室業務職掌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於本會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9. 本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業務職掌事項：

(1)、教務科業務職掌事項：

訓練課程、教務計畫之擬定；教材之編審、訓練師之洽聘；受訓青年招考及教學成績考核、學籍管理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2)、實習科業務職掌事項：

實習計畫之擬訂、受訓青年實習之指導與管理、實習器材設備之計畫及各項機具之保管、維護及其他有關實習工場事項。

(3)、輔導科業務職掌事項：

輔導計畫之擬定；受訓青年生活管理、品德陶冶及就業輔導；課外及康樂活動及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4)、總務科業務職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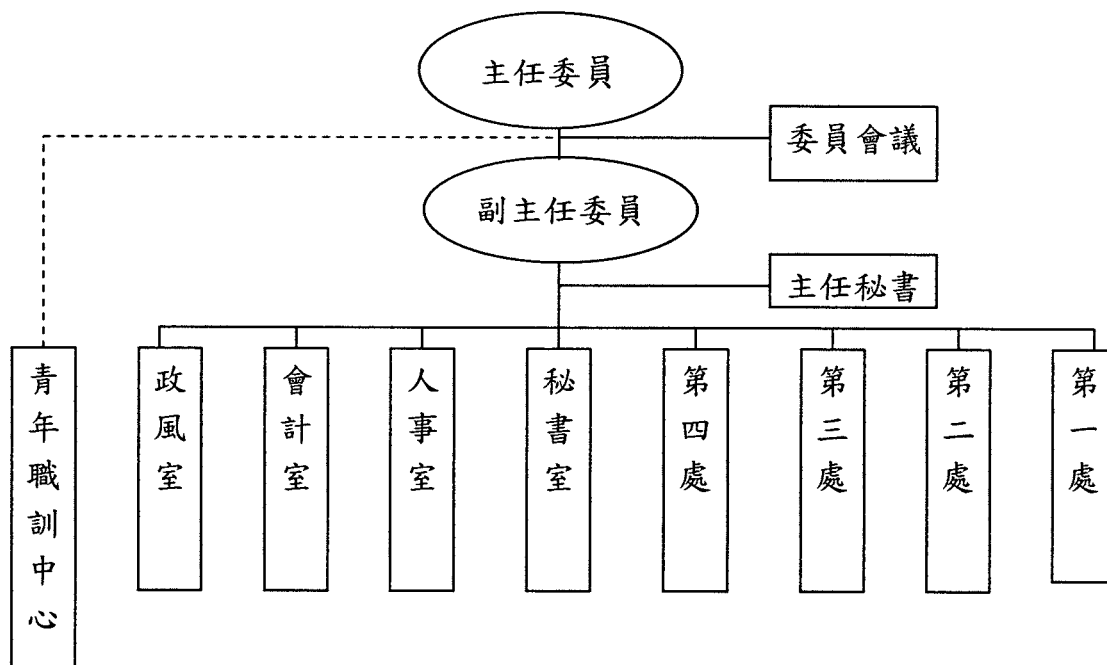
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物料之採購、保管、維護及收發；警衛、環境衛生及其他公共設施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5)、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依法辦理中心人事管理事項。

(6)、會計室業務職掌事項：依法辦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

- (一)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101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9 人，包括正式職員 96 人（包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師 20 人）、工友 5 人、技工 6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及約僱人員 5 人。
- (二) 虛線為本會所屬機關。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全球化趨勢，在經濟、政治、社會、教育、文化等不同領域，臺灣正面臨著高度競爭的挑戰。世界各國莫不傾全力關注青年的發展與培育，正因青年是社會中最珍貴的資產，是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帶動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關鍵力量。

本會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隨著外在環境及情勢不斷變化，社會發展及青年需求日新月異，青年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之首要目標，本會過去 3 年之施政主軸，在於建構青年全方位發展的平臺，打造有利於臺灣青年求新求變、實踐夢想的環境。101 年將進一步結合政府照顧青年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弱勢青年工讀計畫、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就業力提升、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與青年旅遊卡等方案，於現有業務基礎上，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結合資源與力量，推展全新風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一) 強化青年創業貸款及後續輔導服務：

- 1、繼續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 2、強化創業輔導網絡，加強在地創業服務。
- 3、降低逾放風險，提高青創貸款資金的使用率。

(二) 推動青少年創業教育：

- 1、辦理青年減飛創意競賽，促進閒置館舍活化再利用。
- 2、鼓勵青年創業並為培育創業創新型社會做好紮根工作。
- 3、培育弱勢青年創業人才，協助順利創業。

(三) 持續推動「飛雁專案」：

- 1、加強創業諮詢輔導及後續關懷陪伴服務。
- 2、建立女性創業友善環境。
- 3、提升女性經濟參與能力。

二、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一)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 1、強化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單位夥伴關係，協助青年職業生涯探索，提升青年就業力。
- 2、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建立生涯輔導人員培育及認證機制。
- 3、新訂生涯探索工具之運用推廣。

(二)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1、強化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功能，辦理一般工讀、經濟弱勢家庭等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 2、建置生涯資訊網站，提供青年及職涯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及輔導相關資訊。
- 3、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女性青年領導能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1、辦理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至職場進行工作試探，提前體驗工作世界。
- 2、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彙整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協助青年順利從校園轉銜至職場。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一)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 1、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 2、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競賽。
- 3、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

(二)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1、建置國家級青年志工服務平臺，積極整合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
- 2、發展多元面向服務方案，引導青年由一次志工邁向終身志工。
- 3、建構青年志願服務推動網絡，提供青年志工供需媒合及輔導平臺。

(三)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 2、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 3、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四、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一) 營造青年壯遊台灣友善環境及加強宣傳推廣：

- 1、持續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擴大鼓勵方案，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
- 2、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加強國內外宣傳。
- 3、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加強推廣。

(二) 規劃青年壯遊台灣感動地圖：

- 1、持續建置青年壯遊點。
- 2、持續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
- 3、持續推出旗艦活動及主題式活動。

(三)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

- 1、發展多元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 2、擴大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訓。
- 3、辦理「青舵獎」，建立青年典範。

五、傾聽青年聲音，提升服務效能：持續運作青年諮詢團，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廣納青年意見，擴大青年參與本會決策諮詢機制。

六、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本會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七、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業務核心能力：

(一) 規定每年應辦理專業知能講習平均滿意度百分比。

(二) 同仁專業訓練每年應達平均最低學習時數。

八、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一) 「組織調整」作業。

(二)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三)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

(五)「財產移接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七)「檔案移交」作業。

九、提升研發量能：提升研究經費比率，促進機關研究發展量能。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提升本會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本會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二)推動終身學習。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1 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創造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年度經由獲得青年創業貸款的人數在創業初期所創造之就業人數	10800 人
	2 創業育成班（青創班、女創班）輔導女性創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參加本會創業育成課程（青創班、女創班）實際女性創業人數	800 人
二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1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職場體驗參加人數	1	統計數據	參加職場體驗人數	1900 人
	2 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參加生涯發展輔導計畫之人數	1	統計數據	參與生涯發展輔導計畫之學生人數÷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100%	7%
三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1 政策研發提案公部門平均參採率	1	統計數據	部會回應參採率	83%
	2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年成長百分比	7%
四 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1 參加青年壯遊活動增進對認識臺灣鄉土比	1	統計數據	參與後自覺增進者÷參與青年數	90%
	2 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提升國際視野比	1	統計數據	參與後自覺提升者÷參與青年數	86%
五 傾聽青年聲音，提升服務效能	1 青年諮詢團運作情形統計	1	統計數據	青諮團團員參與相關活動與會議之統計	400 人次
	2 青年諮詢團政策參採率	1	統計數據	本會回應參採率	70%
六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text{經常門預算數}-\text{經常門決算數}) \div \text{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3%
七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業務核心能力	1 規定每年應辦理專業知能講習各場次平均滿意度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場次參加者平均滿意度百分比	85%
	2 同仁專業訓練每年平均最低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小時	60 小時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 數據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	7 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	9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政府資源					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text{【(達成值—目標值) ÷ 目標值】}\} \times 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4%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	2 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服務	一、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強化資金輔導功能。 二、協調承辦銀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並積極洽商形象良好之銀行加入辦理，協助創業青年順利獲得貸款。 三、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加強辦理創業知能培訓；強化青創諮詢輔導體系；設置青創輔導服務話務中心；強化媒體廣宣活動。 四、強化創業青年輔導網絡，加強在地服務，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配合宣導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政府相關政策性貸款及青創貸款規定，並協助指導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及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五、辦理獲貸青年訪視服務，瞭解申貸過程相關問題，做為政策制訂及業務改進之參考。 六、辦理創業核心能力專題講座及聯繫會報等，並主動聯繫創業青年，就近協助申請人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七、加強聯繫各地青年創業相關團體，整合資源，強化創業資源綜合輔導功能。
	推動多元化青（少）年創業教育，向下紮根；培育弱勢青年創業人才	一、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創業輔導活動，並辦理「高中職青年創業體驗營」協助青（少）年了解市場需要，進而發掘、辨識及創造創業可行方式，落實創業教育往下紮根目的。 二、推動「青年創業減飛計畫」，辦理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化政府閒置館舍，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三、培育弱勢青年創業人才，安排其接受創業技能訓練課程及發表訓練成果，並輔以客製化個案輔導服務，導引受訓學員就業或創業。
	持續推動「飛雁專案」，辦理女性創業課程，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一、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促進女性創業意識，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二、辦理創業博覽會，藉由多元化企業商展及活動，提高企業能見度。 三、促進女性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女性創業國際網絡。 四、結合民間團體（含飛雁協會），加強創業研習及橫向聯繫。 五、辦理創業博覽會，具體展示與行銷青年創業成果。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一、遴選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中心召集學校，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助推廣提升就業力相關政策。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職涯探索等輔導措施，落實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三、辦理生涯輔導人員培訓計畫，並推動認證制度。 四、新訂生涯探索工具之運用推廣。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一、辦理一般工讀、經濟弱勢家庭等工讀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 二、提供大專生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 三、建置生涯資訊網站，提供青年及職涯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及輔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導相關資訊。 四、辦理大專女性青年培力計畫。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至職場進行工作試探，提前體驗工作世界。 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三、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彙整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協助青年順利從校園轉銜至職場。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一、政策參與青年人才培力。 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 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四、推動青年團隊「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五、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經營維護。 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競賽活動。 七、青年政策參與活動補助。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宣傳青年志工服務捲動。 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三、強化青年志工中心功能。 四、建置青年志工大學。 五、經營與維護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六、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機制。 七、培力青年志工服務人才與研發。 八、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一、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三、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及加強宣傳推廣	一、持續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擴大鼓勵方案，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 二、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加強國內外宣傳。 三、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加強推廣。
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規劃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	一、持續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全年度主題體驗學習活動。 二、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三、持續推出旗艦活動及主題式活動。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	一、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二、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等人才培訓活動。 三、辦理「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建立青年典範。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創造就業機會	2250 人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年度目標值為 2,250 人，達成度 100%。 2. 99 年度已輔導 2,514 人獲貸青創貸款，創業初期創造就業機會 12,832 個，達成原定目標。 3. 99 年度目標值係 98 年 8 月訂定，因該時期仍處金融風暴期間，因此依據 97 年獲貸人數 732 人，推估 99 年創業初期可創造之就業機會為 2,250 個，後為提升青年創業貸款利用率，以創造更多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因此於 98 年 5 月開始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計畫」，其中包含多元輔導措施(1) 擴大開辦青年創業育成課程，並搭配建置數位化課程系統(2) 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即時解答及轉介服務(3) 於全國北、中、南分設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即時客製化諮詢服務(4) 協調信保基金提高信用保證成數，並將經青輔會聯審推薦之青創貸款案件，其信用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為 9 成，以降低銀行逾放風險，提高銀行承辦意願(5) 辦理創業博覽會提升青年創業產品曝光機會。因此於 98 年開始提升青年創業貸款獲貸人數及就業機會，99 年因景氣回溫及各項輔導措施發揮功效，獲貸人數因此大幅提升為 2,514 人，同時造就了更多就業機會。為反應經濟趨勢，100 年之目標值已進行調整，如景氣能持續 99 年榮景，則預估 100 年還可提供初創業創造之就業機會 10,800 個。 4. 98 年度創造 4,713 個就業機會，99 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參加女性創業育成班創業人數	270 人	1. 99 年度目標為 270 人，達成度 100% 2. 99 年度開辦 21 班次，培訓 2214 人，平均滿意度達 93%。其中已創業人數達到 409 人，佔培訓人員中 18%。 3. 已創業類別中，最多的為餐飲服務業，佔比率為 39%，因餐飲服務業入門門檻較低，也較大眾所能接受。其次為專業創意類，比率佔 23%。 4. 創業時間方面，以創業 1 年內的比率最多為 63%，表示多處於草創時期，需要行銷推廣、經營管理知識及各界資源運用學習。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	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	80%	1. 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 100%。 2. 99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至 99 年 8 月 26 日止，共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		計媒合 1,930 位青年至事業單位見習訓練，並於 12 月份全數結束見習。至 100 年 1 月 4 日止，1,930 位參與見習青年中，中途離職者計 668 人，完成全程三個月見習者計 1,262 人。其中完成全程三個月見習 1,262 人，留任原單位就業者計 949 人，另覓新職者 148 人，就業率為 86.93%；而中途離職青年 668 人中，另行順利就業者 576 人，就業率為 86.22%。總計本計畫順利就業者共 1,673 人，總體就業率為 86.68%。 3. 本計畫因整體景氣影響事業單位提供見習機會之意願，自 97 年底到 98 年遭逢金融風暴影響，99 年目標值訂定較為保守，因 99 年整體景氣開始回春，本計畫不僅提早達成媒合目標人數，整體就業率較原定目標值高出較多。 4. 98 年度就業率原為 93.8%(至 12 月底止)，惟因見習期間跨年度至 99 年 3 月份結束，故 4 月修正就業率統計為 86.72%，99 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與 98 年度實績接近持平，僅略低於 0.04 個百分點。但 99 年媒合人數較 98 年增加 213 位，事業單位提供之見習機會數也較 98 年增加 797 個，辦理職涯諮詢活動服務 330 位青年也較 98 年增加 120 位，另新增與大專校院合作專案提案，共有 12 所學校提出申請，更加深化職涯輔導功能。 5. 因受景氣環境、參與青年特質、事業單位考量…等等不確定因素，故就業率仍有小幅度的上下起幅現象。比較 98 年與 99 年媒合情形，事業單位見習機會學歷需求中，列為具有「高中職」學歷即可的媒合成功機會數之比例，99 年為 55.49% 較 98 年的 50.96% 略高出 4.53 個百分點，顯示事業單位利用本計畫徵求工作技能要求較低職缺的需求增加，亦可能影響後續就業輔導難度。
	青年職訓中心養成訓練就業率	77%	1. 年度目標值為 77%，達成度 100%。 2. 99 年度青年職訓中心養成訓練招訓 102 期 7 班、103 期 7 班、104 期 7 班、105 期 2 班，合計 23 班次，招生人數為 713 人，結訓人數為 636 人，統計結訓學員 3 個月之就業人數為 528 人，就業率 87%。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就業率 = 總就業人數 / (結訓人數 - 升學 - 出國 - 其他)。 3. 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時間為 97 年，適因當時就業市場環境嚴峻，工廠放無薪假者眾多，亦有資遣員工等現象，整體失業率曾高達 6.13%，企業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用人卻步，欲推介結訓學員至企業工作，困難度較高，故績效指標訂為 77%。但今年景氣回春，失業率維持 5% 上下，所以績效指標達 87%。 4. 98 年度就業率為 84%，99 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政策研發提案公部門平均參採率	80%	1. 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 100%。 2. 99 年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活動計有 76 個團隊提案參與競賽，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總計有 42 項政策提案，除於青年政策論壇全國論壇邀請總統及相關部會首長聽取企劃報告與回應外，並送請各部會評估列入施政參考的可行性，各部會回應計有 35 項列入施政參考，政策參採率達 83.3%。 3. 其中「就業力金字塔」團隊提出產官學界資源整合暨資訊傳輸流程再造、建立大學就業力資源地圖政策及整合社會資源等企劃建言，涉屬本會主政業務，目前已採納青年的意見推動的相關措施，包括：1 於 RICH 職場體驗網，整合公部門、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人力需求資訊，由青年上網登錄應徵。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各項提升青年共通職能活動，並融入各校生涯歷程檔案，提供更符合需求之就業力活動資訊。3. 定期彙整更新國內外相關職涯資訊，並置於「生涯資訊網」，未來擬擴增建置生涯輔導資訊平臺。 4. 98 年度參採率為 82.9%，99 年度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7%	1. 年度目標值為 7%，達成度 100%。 2. 本會委託成立 15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協助建構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及辦理青年志工人才培力，增進志工服務知能，並頒訂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依教育、社區、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共補助 2,422 個團隊、17 萬 5 千餘人次參加服務，受益 39 萬 2 千餘人次，平均服務滿意度為 86%。 3. 辦理「志工服務對青年職場核心能力的影響研究」，以了解青年參與服務活動過程對其自身之影響，研究結果無論由量化統計或質性內容分析，均指向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對於青年職場核心能力之培養，有顯著之影響。 4. 98 年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為 15 萬 5,346 人次，99 年為 17 萬 5,881 人次，年增率為 13.2%。
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參加青年壯遊活動增進	84%	1. 年度目標值為 84%，達成度 100%。 2. 本年共辦理青年壯遊點、遊學台灣、青年壯遊台灣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對認識台灣鄉土比		一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單車壯遊台灣等活動，捲動 11,600 人次青年參與。 3. 本年已就青年壯遊點及遊學台灣主題活動參與青年，就其參與後提升對台灣鄉土的認識，以問卷形式請青年勾選，經統計青年壯遊點，活動滿意度為 90.74%，其增進對認識台灣鄉土比為 91.10%。遊學台灣活動滿意度為 89.59%，其增進對認識台灣鄉土比為 95.44%，均超過 84%，故本年已達目標值。
	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提升國際視野比	84%	1. 年度目標值為 84%，達成度 100%。 2. 本會辦理各項青年國際交流及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比平均達 88%，已達目標值。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1) 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26 團隊、1,558 位青年志工參與，提昇國際視野比為 88.2%。 (2)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88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提昇國際視野比為 90%。 (3) 獎助 68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專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競爭力，提昇國際視野比為 83.6%。 (4) 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18 場，培育 1,369 名大專院校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提升國際視野比為 92%。 (5) 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訓 180 位青年，提昇國際視野比為 93%。 (6) 辦理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培訓 60 位青年，提昇國際視野比為 81%。 (7) 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現有 18,473 名會員，瀏覽人數 67 萬 7,470 人，並辦理二梯次 iYouth 志工培訓營，共培訓 62 位青年，提升國際視野比為 8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創造就業機會	1. 年度目標值為 10,800 人，目前達成率 53.1%。 2. 100 年度已輔導 1,149 人獲貸青創貸款，創業初期創造就業機會 5,740 個，預定進度至 6 月底為創業初期創造就業機會 5,400 個，故已順利達成進度。
	參加女性創業育成班創業人數	1. 年度目標值為 380 人，目前達成率 17.4%。 2. 本年度女性創業育成班預計培訓人數為 1950 人，開辦 21 班次，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完成 6 班次，培訓 582 人，目前已輔導 66 人創業，未來將持續追蹤尚未創業之學員，提供後續輔導機制，以利其能於近期順利創業。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82%，目前達成率為 100%。 2. 100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共有 820 位青年參與見習，31 位完成就業追蹤，其中 25 人留任原單位就業、另覓新職者 3 人、尚未就業者 3 人，就業率為 90.32%。
	青年職訓中心養成訓練就業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82%，目前達成率 100%。 2. 青年職訓中心養成訓練至 100 年 6 月底止平均就業率為 90%，其中第 105 期 7 班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結訓 161 人，3 個月後總計平均就業率為 89%。第 106 期 7 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結訓 180 人，3 個月後總計平均就業率為 91%。另，6 月 24 日結訓 107 期 8 班，結訓人數 222 人，就業率將於 9 月 24 日統計結果。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政策研發提案公部門平均參採率	年度目標值為 83%，本年度政策研發競賽活動，已於 6 月 25 日召開決審會議，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優勝團隊提案已送請相關部會進行回應，預計 9 月中旬可完成達成率估算。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年度目標值為成長 7%，因志工服務人次年成長率係為今年度參與人次與去年度參與人次比較之比率，故 12 月底可完成成長率估算 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666 個團隊、12 萬 5,229 人次參加服務，志工參與人次達成率 67%。
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參加青年壯遊活動增進對認識台灣鄉土比	1. 年度目標值為 88%，目前達成率 100%。 2. 達成情形如下： (1) 本年將就青年壯遊點及遊學臺灣主題活動參與青年，就其參與後提升對臺灣鄉土的認識，以問卷形式請青年勾選，問卷係配合活動時進行。 (2) 青年壯遊點主題活動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06 梯次，計 1,778 人參與。 (3) 目前 1-6 月回收問卷滿意度為 90.2%、學員認識台灣鄉土比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8.9%。
	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提升國際視野比	1. 年度目標值為 85%，目前達成率 100%。 2. 1-6 月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12 場，培育 847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提升國際視野比 95%，達成目標。 3. 1-6 月舉辦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計有 60 名大專院校青年參加，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視野比 87%，達成目標。 4. 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補助 1,847 人經由國際志工、僑校志工、海外實習、國際參與等多元管道擴展國際觀，提升國際視野比 86%，達成目標。 5. 舉辦 iYouth 青年國際志工共識營，招募 46 名 iYouth 國際志工，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提升國際視野比 97%，達成目標。
傾聽青年聲音，提升服務效能	青年諮詢團運作情形統計	1. 年度目標值為 420 人次，目前達成率 51%。 2. 青諮團至 6/30 共出席了 215 人次（期初共識營 57 人次、首長與團員便當會 13 人次、創業育成組 20 次、就業輔導組 22 人次、志工行動組 40 人次、民主發展組 21 人次、旅遊文化組 42 人次。）
	青年諮詢團政策參採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50%，目前達成率 100%。 2. 青諮團至 6/30 之政策參採率為 65%（創業育成組 81%、就業輔導組 61%、志工行動組 67%、民主發展組 78%、旅遊文化組 52%）。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年度目標值為 2.5%，目前達成率 100%。 2.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經常門賸餘百分比率 66.35%（經常門預算數 564,187 仟元-經常門執行(決算)數 189,869 仟元)/經常門預算數 564,187 仟元 x100%=66.35%。
	落實獎補助經費之資訊透明與公開	1. 年度目標值為 4 次，目前達成率 50%。 2. 本會業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及 7 月 7 日將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第 1 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以青會字第 1002760037 號函及第 100276007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本會網站公開。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業務核心能力	規定每年應辦理專業知能講習最低場次	1. 年度目標值為各場次參加者平均滿意度 80%，目前達成率 100%。 2. 專業知能講習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知能講習等 7 門 7 場次，分述如下： (1)政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2 月 22 日，平均滿意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6.6%。 (2)我國廣電媒體置入性行銷規範：2 月 22 日，平均滿意度 84.3%。 (3)組織變革之心理調適與應對：3 月 11 日，平均滿意度 83.6%。 (4)與媒體互動—網路社群：4 月 21 日，平均滿意度 87.4%。 (5)與媒體互動—電子與平面媒體：4 月 26 日，平均滿意度 93.3%。 (6)政策規劃分析與執行：5 月 26 日，平均滿意度 93.1%。 (7)性別影響評估與實務演練：6 月 17 日，平均滿意度 92.5%。
	同仁專業訓練每年平均最低學習時數	1. 年度目標值為 50 小時，目前達成率 97.6%。 2. 專業訓練係指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包括「政策法規」類、「專業行政」類、「專業技術」類、「管理」類平均時數，本會及所屬 48.8 小時，執行情形如下（統計至 6 月 30 日止）： (1)本會部分：49.7 小時。 (2)職訓中心部分：38.7 小時。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年度目標值為 7 項，目前達成率 100% 1. 「組織調整」作業： 依組改作手冊規定時程，本分組 100 年 1-6 月應辦事項包括， (1)各機關按新中央二級機關所組成籌備小組，積極分工辦理功能業務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檔案移交等作業： ①時限：100 年 1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本會已配合教育部、經濟及能源部、勞動部等新機關籌備小組之設立參與運作。 (2)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①時限：100 年 1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教育部、經濟及能源部、勞動部等新機關組織法草案研議過程，本會均配合參與相關修訂作業，相關組織法案並已於 100 年 1 月間均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後並配合立法院 100 年 4 月 6、7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原青年發展司改設三級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等資料，經教育部籌備小組確認後，該籌備小組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依組改作手冊規定時程，本分組 100 年 1-6 月應辦事項包括， (1)各機關辦理專長轉換訓練： ①時限：101 年 1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本會移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人員及職訓中心移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員無專長轉換需求。另本會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局人員是否須辦理專長轉換訓練，因涉及新機關職務設置直系專長相關事宜，經電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周主任表示，將與與經濟部人事處進一步研商。 (2)各機關進行員工意願調查： ①時限：100 年 1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前揭以命令定施行日期之條文，係攸關員工因組織調整申請優惠退離事宜。行政院迄至 100 年 4 月 8 日始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44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號函定自 100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9 日局給字第 1000035562 號函規定，各機關原則應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前受理機關人員申請優惠退離，及於同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優惠退離准駁作業。準此，本會依上開規定，於 4 月 22 日簽擬員工優惠退離調查事宜。 (3)各主管部會最遲應於優惠退離期間前 1 個月，彙整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申請優惠退離人數及所需經費情形，報送行政院備查： ①時限：100 年 4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本會依上開行政院 100 年 4 月 8 日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規定，於 4 月 22 日簽擬員工優惠退離調查事宜；5 月 2 日召開員工優惠退離准駁審核會議竣事；5 月 4 日將優惠退離名冊及調查表函送教育部、經濟及能源部（經濟部中小企業局）之籌備小組會商，6 月依相關機關籌備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員工優惠退離准駁事宜。惟本會人員申請優惠退離人數及所需經費情形，尚未報送行政院備查。 (4)各機關移撥人員名冊報院備查： ①時限：100 年 5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1 日局力字第 1000031716 號函規定報送程序及期程，於 8 月 20 日前報院備查。 (5)各部會辦理員工自願退離案件： ①時限：100 年 12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本會依上開行政院 100 年 4 月 8 日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規定，於 4 月 22 日簽擬員工優惠退離調查事宜；5 月 2 日召開員工優惠退離准駁審核會議竣事；5 月 4 日將優惠退離名冊及調查表函送教育部、經濟及能源部（經濟部中小企業局）之籌備小組會商，6 月依相關機關籌備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員工優惠退離准駁事宜。計核准技工吳錦堂乙員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優惠退離。 (6)各機關發函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定新機關代號： ①時限：100 年 6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經 100 年 7 月 18 日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表示，須俟新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始可申請編定，本節將俟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完成立法，再向人事局申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依組改作手冊規定時程，本分組 100 年 1-6 月應辦事項包括， (1)各部會函報四級機關（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①時限：100 年 3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查本會組改後組設成為部會四級機關者，僅有原職訓中心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該中心已配合參與相關組織法案延修過程，勞動部亦已於 100 年 3 月函報相關組織法案予行政院，並副知本會在案。 (2)各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與編制表草案及須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辦理之事項報院： ①時限：100 年 3 月-7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本部分因組改時程尚未定案，目前尚未啟動相關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依組改作手冊規定時程，本分組 100 年 1-6 月應辦事項包括， (1)各機關配合新機關組織法案審定結果，完成經費移入移出調整情形送行政院主計處： ①時限：100 年 1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本會因新機關組織法審定結果尚未定案，目前本會業依行政院主計處通知先行完成「青輔會主管因應組織改造配合經費劃分表-101 年度概算表」，以配合後續作業。 (2)行政院核定 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分行各機關據以編報概算： ①時限：100 年 4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本會業已依行政院核定 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據以編報概算，並業將 101 年度概算案於 5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並同時行文新機關籌備小組。 (3)完成辦理 101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講習： ①時限：100 年 4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本室業派科員江素珍參加行政院主計處舉辦 101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講習。 (4)各機關依行政院核定 101 年度概算額度完成編列概算報院： ①時限：100 年 5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業依限將 101 年度概算案於 5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並同時行文新機關籌備小組。 (5)審查及彙編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議： ①時限：100 年 8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屆時本會將配合行政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依組改作手冊規定時程，本分組 100 年 1-6 月應辦事項包括， (1)原機關完成財產清點並開始編造財產移接清冊： ①時限：100 年 3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依據本會暨青年職訓中心 99 年年終財產盤點清點及每月增減結存表情況，開始編製財產移接清冊。 (2)原機關將財產移接清冊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①時限：100 年 4 月 15 日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所屬青年職訓中心業於 4 月 6 日以青訓總字第 1000940043 號函，將該中心財產移接清冊陳報本會核定。 (3)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完成核定財產移接清冊： ①時限：100 年 5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本會業於 5 月 17 日簽奉核定中心財產移接清冊，並於 18 日以青秘字第 1002560553 號函檢還已核定之清冊。 (4)原機關通知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訂期點交： ①時限：100 年 6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本會於 6 月 27 日將本會核定之財產移接清冊分別函送教育部及經濟部籌備小組，並請辦理訂期點交作業。財產移接清冊編造完成後，原機關應即所屬青年職訓中心亦於 6 月 24 日將本會核定之中心財產移接清冊，函送勞動部籌備小組。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依組改作手冊規定時程，本分組 100 年 1-6 月應辦事項包括， (1)開始進行資訊調整作業（含招標）： ①時限：100 年 12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 網站移轉作業於 4/15 辦理評選廠商會議。為因應本會組改後成立青年發展署，經請各處室再評估網站是否持續移轉後，於 5/10 完成簽約。 另為使網站能配合業務需求調整，由電腦中心會同立絃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司 5/15 與一處「青年創業網」，5/19 與二處「生涯諮詢網」、5/26 與四處「青年旅遊網」、「青年客棧」、「青年狀遊點」分別進行訪談。 5/17 依「教育部籌備小組資訊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原本會「資訊資產移轉子計畫」納入「教育部資訊服務設施調整子計畫」中辦理。因應未來「青年發展署」資訊作業需求，另研訂「青年發展署資訊作業調整子計畫」。 依據研考會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資訊改造分組第 6 次會議及「青年發展署 資訊作業調整子計畫」，6/29、6/30 辦理演練 作業說明教育訓練，以利 7 月演練順利進行。 7. 「檔案移交」作業： 依組改作手冊規定時程，本分組 100 年 1-6 月應辦事項包括， (1) 移交機關應辦理檔案清查整理： ①時限：100 年 9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已完成。完成 54 年至 98 年度檔案清查，完成率 90%。 (2) 辦理檔案目錄修正及目錄彙送帳號異動申請作業： ①時限：100 年 9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本案需俟組織改造青年發展署法制化後，依實際檔案移轉範圍，辦理系統目錄修正。 (3) 檢討或修正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 ①時限：100 年 9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本案需俟組織改造青年發展署法制化後，依青年發展署組織職掌，訂定該署檔案分類表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4) 檔案接管機關應規劃檔案點交後整理方式及檔案典藏處所，設專區存放接管之檔案，原檔案裝訂使用之封面及容具，無需重新換裝，並依檔案法令規定辦理後續管理事項： ①時限：100 年 9 月底前。 ②執行情形：執行中。本項目已提出需求，移請辦公廳舍調配分組規劃檔案庫房空間。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0.05%，目前達成率 100%。 2. 本會 100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計有 1 件，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233 仟元，占本會年度總預算 503950 千元之 0.2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資 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年度目標值 95%，目前達成率 6.78%。 2.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44%（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423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0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0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6,573 千元）×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內編報概 算數	1. 年度目標值為 5%，目前達成率 100%。 2. 本會 101 年度概算額度奉行政院核定 4 億 8,422 萬 8 千元，為因應施政所需，申請額度外經費 4,989 萬元，合共 5 億 3,411 萬 8 千元，超出規定範圍達 5.30%。超出規定範圍部分係因「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4,989 萬元係行政院已核定之中程計畫，扣除以上額度外經費後未超出規定範圍 5%，故執行結果達成原定目標值「5%」。10.30%=(534,118 千元 -484,228 千元)÷484,228 千元]×100% 5.30%=10.30%-5%
提升人力資源素 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 額增減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0%，目前達成率 100%。 2.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預算員額，99 年為 126 名，本（100）年為 121 名，員額增減率為 0%。 3. 100 年度負成長，目標值已達成。
	推動終身學習	1. 年度目標值為 2 項，目前達成率 0%。 2. 本會人員截至 6 月 30 日止，平均學習時數 49.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4.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49.7 小時，尚未達成目標值。 3. 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本年至少須有 16 人（40 人×40%）參訓，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參訓人數共有 8 人，尚未達成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目	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0	10	1,254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58	-	
	18			04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858	-	
		1		0403750300 賠償收入	-	-	858	-	
			1	0403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退 訓學員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0	19	0	
	20			05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0	10	19	0	
		1		0503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19	0	
			1	05037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24	-	
	20			07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224	-	
		1		0703750100 財產孳息	-	-	2	-	
			1	070375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延遲繳交履約保證 金利息收入。
		2		0703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 品之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54	-	
	23			11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154	-	
		1		1103750900 雜項收入	-	-	154	-	
			1	1103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交通補助費等收入 。
		2		1103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07,941	581,760	-73,81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70,760千元，連同由立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07,941	581,760	-73,819	
				6903750000 國民就業支出	507,941	581,760	-73,819	
	1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142,290	140,156	2,134	1.本年度預算數142,290千元，包括人事費105,095千元，業務費34,438千元，設備及投資2,409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5,0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工1人之人事費639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683千元，計淨增3,0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要檔案數位化、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公共設施管理及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行政相關業務等經費2,214千元，增列辦公廳舍修繕與搬遷及數位化檔案掃描等經費1,918千元，計淨減296千元。 (3)資訊管理7,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614千元。
				6903751000 青年輔導工作	302,419	373,313	-70,894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57,879	63,157	-5,278	
	2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24,840	181,115	-56,275	1.本年度預算數124,840千元，包括業務費76,564千元，獎補助費48,276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生涯發展工作計畫及就業力調查等經費6,769千元，增列辦理生涯發展中心評鑑指標及參加國際青年職涯會議等經費314千元，計淨減6,455千元。 (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35,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暑期社區工讀及產業職涯講座等經費7,674千元，增列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及生涯資訊網等經費1,211千元，計淨減6,463千元。 (3)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經費34,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年見習訓練津貼等經費25,375千元。 (4)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訓輔導費用14,890千元。 (5) 上年度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92千元如數減列。
			3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73,732	80,296	-6,564	1. 本年度預算數73,732千元，包括業務費49,761千元，獎補助費23,9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17,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年政策大聯盟活動及鼓勵公共參與計畫等經費1,358千元。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44,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青年志工服務宣導經費4,482千元。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11,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參與培力等服務經費724千元。
			4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45,968	48,745	-2,777	1. 本年度預算數45,968千元，包括業務費28,377千元，獎補助費17,591千元。 2.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42,10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科目移入辦理青舵獎選拔及表揚工作經費6,640千元，合計如列數。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13,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與人才培訓、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等經費15,245千元，增列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及推動服務學習等經費3,669千元，計淨減11,576千元。 (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12,6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等經費675千元。 (3) 推動青年壯遊19,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辦理青年壯遊點、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等經費9,474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3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61,836	66,810	-4,974	1.本年度預算數61,836千元，包括人事費40,580千元，業務費17,888千元，設備及投資3,212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0,58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5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培育青年專業技能訓練業務經費16,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訓練設備及保險費等經費1,436千元。
		4		69037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	141	-18	
			1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123	141	-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辦公室設備及公文櫃等經費123千元。 2.上年度購置空氣清淨機等事務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1千元如數減列。
		5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1,273	1,340	-67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7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本會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20			05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 所屬	10
		1		0503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037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本會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00元X12個月=10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務、文書、綜合、人事、政風、會計等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青年輔導業務計畫，如期達成任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095	本會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職員65人、聘用人員5人、僱用人員5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83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05,09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5		
0111 獎金	18,478		
0121 其他給與	2,267		
0131 加班值班費	3,8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23		
0151 保險	6,2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32	本會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9,484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370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及海外函件資料費。
0202 水電費	36		4.其他業務租金：
0203 通訊費	1,191		(1)因應本會所有青島會館辦公房舍，業由立法院行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編列辦公房舍租金1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13		(2)租用複印機、傳真機、空氣濾清器、飲水機及有線電視等租金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13千元。
0231 保險費	48		5.稅捐及規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牌照稅48千元、燃料使用費24千元、檢驗費3千元。
0241 兼職費	936		6.保險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保險費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7.兼職費：兼任人員含顧問2人、研究委員5人、本會委員19人，共26人，兼職車馬費每人每月3,000元，計936千元。
0271 物品	1,034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56		9.物品：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		(1)文具紙張、電腦設備之耗材及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7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		(2)非消耗性之用具1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4		
0294 運費	3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948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小型公務車2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143公升，計需34.3元X143公升X12月X2輛=118千元。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4.3元X71公升+20.10元X81公升)X12月=49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會正式員額編制職員67人，奉准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工友、駕駛6人，共計83人，文康活動費3,840元X83人=319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798千元。 (3)加強新聞聯繫經費及國會聯繫經費326千元。 (4)編印本會年報、簡訊等刊物經費245千元。 (5)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4,592千元。 (6)信義大樓首長宿舍管理費48千元。 (7)租用辦公房舍所需水電管理養護等經費1,298千元。 (8)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雜費30千元。 (9)依據檔案法規範，擴增既有檔案管理作業功能，辦理公文檔案影像資料庫建置及測試作業，逐年、分批辦理本會永久保存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使資料存檔更趨完備，可利用瀏覽器即時調閱授權部分公文影像等經費1,000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費： (1)本會辦公房舍2,827.63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58千元。 (2)本會首長官舍164.44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千元。 (3)為配合101年組改，相關辦公廳舍修繕費用61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養護費1年計需51,000元X2輛+3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元X1輛=136千元。 (2)本會編制內職員67人、奉准聘雇人員10人，合計77人，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X77人=81千元。 13.國內旅費：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員工出差旅費。 14.運費：為配合101年組改，相關文書檔案搬遷費用320千元。 15.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 16.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主委每月53千元，副主委每月26千元）編列，全年度948千元。 17.慰問金：本會退休退職人員58人慰問金X每人每年6千元=348千元。
03 資訊管理	7,363	本會秘書室	1.本會有關資訊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範圍包括： (1)處理創業青年貸款有關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 (2)建置青年資訊站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便捷服務。 (3)建立青年職場體驗及生涯發展資訊系統，提供就業與工讀媒合服務。 (4)處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青年旅遊與國際青年交流等資訊。 (5)處理人事、會計、公文管理與電子交換、電子表單及郵件等行政支援工作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6)加強資通安全，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7)配合政府資訊改造及移轉作業，避免業務中斷。
0200 業務費	4,954		2.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派員參加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3.通訊費3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線路使用費。
0203 通訊費	380		4.資訊服務費3,943千元包括電腦、網路、機房空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防毒、入侵偵測及反垃圾郵件升級與資訊安全系統維護及委外監控服務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3,94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千元係委請專業人士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0271 物品	2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顧問費及專家、學者諮詢及審查之出席費、辦理員工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鐘點費。
			6. 物品224千元包括磁碟、磁帶、碳粉、色帶、報表紙張等消耗品174千元及非消耗品5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107千元係網路、資料庫推廣費用及協助資料建檔登錄費用。
			8. 出席會議與業務推廣旅費54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9. 硬體設備費2,062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52台、伺服器2台。軟體購置費347千元係購置VMWare軟體6套供伺服器建置虛擬平台使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57,87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1.寬籌資金，輔導創業青年2,400人以上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2.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2.促進青年創業志業發展，激發青年多元化創業知能，捲動2,300人次以上之青年參與創業知能研習相關活動。	
3.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4.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8,033	本會第一處	1.持續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辦理青創貸款承辦銀行業務主管人員工作研討會，編列業務費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93		2.健全創業貸款輔導機制，提供完整創業服務，編列業務費2,04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0		(1)主動寄發青創貸款宣介資料給初創業青年，編列業務費1,5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辦理創業貸款聯合審查以獲得信保基金九成之信用保證，提高承辦銀行承作意願，編列業務費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0		3.整合創業相關團體資源，發揮輔導綜效，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業務費3,200千元，補助費9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5		(1)辦理輔導網志工選聘及教育研習活動，編列業務費900千元。
0271 物品	600		(2)推動輔導網辦理創業相關輔導活動，編列業務費1,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8		(3)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協助創業青年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補助費94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		
02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5,273	本會第一處	1.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課程與研習，培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之基本創業知能與技巧，並協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創業競賽及青少年創業活動，以促進青(少)年對創業瞭解，提升青(少)年創業理念養成與準備，編列業務費825千元，獎補助費448千元。
0200 業務費	4,825		2.為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活化各地閒置館舍，培植青年創業家，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為目標，針對閒置活化空間公開徵求青年創意提案，並從中甄選具有創意及潛力之創業計畫，以提供創業前置所需資源，給予創業經營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57,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48	本會第一處	輔導、建置相關創業支援網絡及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4,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3 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3,724		1.辦理青年創業相關主題課程，提升事業經營與管理能力，編列業務費713千元。
0200 業務費	3,124		2.推動青年創業商品創意行銷，拓展商機，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貸款資訊諮詢服務，發揮青創輔導整體綜效，編列業務費1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0		4.推動女性創業之國際參與，包括：組團或補助團體參加女性創業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編列國外旅費241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0271 物品	200		5.結合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加強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活動，提升女性創業知能，提高創業成功機會，編列獎補助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3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241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600	本會第一處	1.辦理青年創業育成班，提供一般創業青年創業知能，編列業務費11,3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04 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40,849		2.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提升女性創業知能，提高創業成功機會，編列業務費4,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49		3.設製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客製化創業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4,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設立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提供青創貸款資訊單一服務窗口，編列業務費5,300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49		5.辦理青創貸款整合傳播行銷，編列業務費4,1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6.舉辦青年創業博覽會，提升企業能見度，開發青年企業商機與行銷通路，編列業務費2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24,840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 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3.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4.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預期成果：

- 1.藉生涯規劃發展策略，提升大專校院生涯發展輔導效能，以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就業能力，做好生涯規劃以適性發展，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 2.開拓青年見習工讀機會，建構職場體驗資訊平台，協助青年安全打工，提升青年就業力。
- 3.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及青少年職能培訓計畫，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讓青年「從做中學」，實際體驗成長，進而就業；輔導青少年職涯探索，培養就業能力，達到協助青年適性就業的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20,000	本會第二處	1.辦理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職業生涯發展輔導工作計畫，在「提升青年就業力是關鍵、提高青年就業率為目標」之策略下，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於北、中、南三區各遴選一所召集學校，協助組內各學校，共同推動職涯探索輔導活動，以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儘早做好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力，畢業後順利轉銜至職場就業，編列獎補助費17,07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924		(1)強化大專校院生涯發展中心召集學校功能，設置專人擔任聯繫工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編列獎補助費2,52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2)甄選生涯輔導工作頗具成效之大專校院，藉由聯繫會報的辦理，協助區域內其他學校，推廣與精進各項生涯輔導工作，編列獎補助費4,556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補助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等輔導活動，助其做好職涯準備工作，編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		2.辦理青年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知能，落實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編列業務費1,260千元。
0271 物品	150		3.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主任（組長）會議，結合大專校院共同策進青年生涯輔導工作，編列業務費9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		4.辦理「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青年生活適應量表」等生涯發展探索工具之推廣工作，編列業務費4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		5.辦理生涯發展中心評鑑指標、優良生涯發展輔導方案評選機制，及生涯發展輔導人員認證制度推動之研議，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編列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19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17,0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2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95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24,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35,215	本會第二處	費195千元。 6.參加國際青年職涯與就業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119千元。
0200 業務費	35,215		1.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鼓勵社區產業組織提案申請工讀計畫，經審核後補助學生工讀薪資，提供青年返鄉工讀機會，藉由工讀學習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協助社區產業永續發展，編列業務費18,926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2.建置大專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提供工讀、實習、見習機會等資訊，並針對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設置工讀機會專區，加強網站宣傳，讓更多青年運用本資訊平台，尋找工讀、實習或見習機會，以協助青年儘早認識工作環境及累積工作經驗以利就業準備，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		3.協助大專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與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制定、執行過程，學習公部門實務經驗，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編列業務費6,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0		4.為使領導力提早於青少年階段啟蒙，奠立根基，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編列業務費3,650千元。
0271 物品	500		5.建置生涯資訊網站，提供青年、一般大眾及校園職涯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及輔導相關資訊，進而提升生涯發展相關知能，建立正確生涯發展觀念，編列業務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95		6.協助職能開發行政工作，編列業務費8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34,625	本會第二處	辦理大專應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與企業合作進行短期職場見習體驗，增加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經驗，強化個人就業能力，協助青年進行畢業前的就業準備。編列推動計畫專案執行及彙管編列業務費3,425千元，補助大專校院人員實地訪視費用、開發見習單位之行政費用、企業訓練及行政管理成本費用等獎補助費3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5		
0203 通訊費	400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7		
0291 國內旅費	1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24,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80	本會第二處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本計畫目標在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可重返校園、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編列業務費35,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31,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800		
04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35,000		
0200 業務費	35,000		
0203 通訊費	850		
0231 保險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5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0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73,732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台，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4. 捲動20萬人次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7,792	本會第三處	1. 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編列業務費14,00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6,070		(1)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網絡平台，加強青年政策參與研發及行動實踐，編列業務費9,0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 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擴大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競賽活動，編列業務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 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公共參與事務活動，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資料蒐集整理及建檔，編列業務費2,070千元，獎補助費522千元。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0		
0271 物品	1,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1,7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44,513	本會第三處	1.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編列業務費27,164千元，獎補助費17,34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7,164		(1) 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活動，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編列業務費18,155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2) 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獎勵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共同合作，引領青少年從事志工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3,789千元。
0231 保險費	1,720		(3) 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建立青年志工諮詢業師機制，加強志工業務研發，提升青年服務品質，編列業務費3,80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0		(4) 加強青年志工服務捲動，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青年志工典範，獎勵國內外參訪交流，編列業務費5,200千元，獎補助費1,560千元。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79		
0291 國內旅費	1,040		
0294 運費	970		
0295 短程車資	75		
0400 獎補助費	17,34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1,427	本會第三處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之研發、培力與出版，推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73,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6,527		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編列業務費1,85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0		2. 結合大學院校及NPO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2,730千元，獎補助費3,9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3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344		3.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經驗分享交流與傳承，編列業務費1,6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4,900		4. 加強與國際性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參訪活動，編列國外旅費34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5,96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3. 推動青年壯遊。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參與國際社會達2千人次。
2. 辦理青舵獎表揚與選拔活動，預計選拔10個得獎人或團隊。
3. 帶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達1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3,315	本會第四處	1. 配合「萬馬奔騰」計畫，編列業務費2,739千元，獎補助費4,090千元，包括： (1)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甄選青年參加APEC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活動，編列業務費1,700千元。 (2) 補助青年赴國際實習，辦理與NPO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培養國際工作經驗，編列業務費209千元，獎補助費1,890千元。 (3) 持續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編列業務費830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25		
0203 通訊費	1,000		
0231 保險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2		
0271 物品	9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3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600		
0400 獎補助費	4,0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12,658	本會第四處	2. 辦理推動各級學校服務學習相關政策綜合規劃及研發業務，編列業務費639千元。 3. 辦理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公開鼓勵在志願服務、公共事務參與、國際參與、孝行美德、體育弘揚、特殊貢獻等各方面具有優良事蹟之青年個人或團隊，以凝聚青年影響力量，建立青年典範，編列業務費5,847千元。
0200 業務費	6,457		配合「台灣小飛俠計畫」國際志工業務，編列業務費6,457千元，獎補助費6,20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00		1.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業務費2,861千元，獎補助費6,201千元。
0231 保險費	900		2. 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及國際志工培力，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編列業務費2,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3. 派員參加IAVE第二十二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及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196千元。
0271 物品	454		4. 結合跨部門、青年與NPO資源，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5		
0291 國內旅費	322		
0293 國外旅費	196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6,2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5,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本會第四處	1.配合推動「青年壯遊計畫」，推動優質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編列業務費3,965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 2.強化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擴大諮詢服務窗口網絡，發行青年旅遊卡，增加優惠點。編列業務費2,600千元。 3.持續辦理遊學台灣系列活動，於暑假期間與NP0、大專校院合作，推展系列主題旅遊學習活動及補助經濟弱勢在校青年參與，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4.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台灣旗艦活動，鼓勵國內外青年提出有創意、具挑戰性的計畫，藉此發掘典範及捲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編列業務費3,500千元。 5.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學習，並強化青年旅遊服務網絡，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 6.派員參加WYSTC編列國外旅費130千元。
03 推動青年壯遊	19,995		
0200 業務費	12,695		
0203 通訊費	2,565		
0231 保險費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71 物品	1,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1,8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教務、輔導、實習等業務單位及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之推行。學員訓練以實習為主，相關理論課程為輔，實施教學，並依訓練計畫及各業務單位分層負責執行之。

預期成果：

使訓練學員達乙級(含)以上程度之技術士技能能力，配合政府提高產業結構政策，培育中高級技術人才，預期招訓養成訓練學員68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0,580	職訓中心人事室	1.本科目編列職員9人、訓練師20人、技工4人、工友3人，合計36名，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40,58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48		(1)編制內職員及訓練師薪俸22,65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2)比照教育部各中小學導師費標準編列導師費2,000元X14人X12月=336千元。
0111 獎金	7,269		(3)編列日間養成訓練超時鐘點費75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21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48		
0151 保險	2,1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41	職訓中心總務科	1.資訊服務費：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85		2.其他業務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1)租用電話總機租金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2)出納租用保險櫃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3.稅捐及規費：汽車牌照稅23千元，燃料費20千元，車輛檢驗費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3		4.保險費：汽車保險費78千元，本中心建築物及列管幼獅工業區員工單身宿舍等火災及意外保險費85千元，合計163千元。
0241 兼職費	72		5.兼職費：兼任人員2人之兼職費72千元。
0271 物品	551		6.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		(1)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8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2)非消耗性之用具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3)行駛楊梅至台北中型交通車1輛，每月油料799公升，計需34.30元X799公升X12月=3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3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4.30元X71公升+20.10元X81公升)X12月=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7.一般事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156		(1)文康活動費3,840元X36人=13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2)保全服務費1,059千元。
			(3)交通車回數票65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1,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培育青年專業技能訓練業務	16,615	職訓中心教務科、實習科、輔導科	(4)垃圾清理費9千元X12月=108千元。 (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100千元。 8.房屋建築修繕費：辦公大樓13,775.51平方公尺及單身宿舍3,061.29平方公尺，年需經常性修繕費563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六年以上一輛，滿二年未滿四年以下一輛，一年計需51,000元X1輛+25,500元X1輛=7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計1,048元X29人=3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中心環境維護及排水溝、化糞池、垃圾殘渣清運費625千元。 (2)配合幼獅工業區污水處理費54千元X12月=648千元。 11.國內旅費：全年度編列140千元。 12.本中心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X26人=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03		1.配合職訓政策調減職類及轉型業務，編列教育訓練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訓練用水電費2,725千元。
0202 水電費	2,725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5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25		4.資訊服務費：多功能防火牆及郵件防毒閘道器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5.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		(1)租用教學軟體費用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600		(2)影印機租金3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13		6.學員勞保費2,600千元。
0271 物品	2,78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4		(1)專題演講費2千元X2時X3次X3階段=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外聘鐘點費2,8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2		8.物品：日間養成訓練之文具紙張240千元、實習材料2,000千元及非消耗性用具54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12		9.一般事務費：
			(1)協助資料建檔及文書整理等業務，編列業務費240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1,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日間養成訓練之學雜費、學員輔導費等574千元。 (3)圖書室、環境檢查、清潔工讀費300千元。 10.維護、修繕訓練儀器、機械等設備300千元。 11.訓練設備及雜項設備汰舊換新3,212千元： (1)系統規劃設計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2)自動控制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3)電腦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4)電子工程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5)學員宿舍行政業務資訊設備及中心雜項設備購置524千元。 (6)電子化軟硬體設備152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辦公設備

俟年度開始後，陸續完成汰換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本會其他設備	123	本會秘書室	購置辦公室OA設備及公文櫃等經費1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73
-----------	------------------	------	-------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73	各業務單位		
0900 預備金	1,27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7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 及青年壯遊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合 計	142,290	57,879	124,840	73,732	45,968	61,836
0100人事費	105,095	-	-	-	-	40,58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172	-	-	-	-	23,74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5	-	-	-	-	2,716
0111獎金	18,478	-	-	-	-	7,269
0121其他給與	2,267	-	-	-	-	1,221
0131加班值班費	3,870	-	-	-	-	1,1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623	-	-	-	-	2,248
0151保險	6,215	-	-	-	-	2,188
0200業務費	34,438	54,391	76,564	49,761	28,377	17,888
0201教育訓練費	490	-	-	-	-	45
0202水電費	36	-	-	-	-	2,725
0203通訊費	1,571	700	1,670	2,800	4,365	525
0215資訊服務費	3,943	-	-	-	-	6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513	530	-	900	-	432
0221稅捐及規費	75	-	-	-	-	45
0231保險費	48	260	2,570	2,520	3,400	2,763
0241兼職費	936	-	-	-	-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1,875	11,768	6,580	4,972	2,913
0271物品	1,258	1,150	1,650	3,150	3,134	3,336
0279一般事務費	11,763	48,565	55,082	29,282	8,758	2,5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	-	-	-	-	56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	-	-	-	-	10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573
0291國內旅費	358	600	2,930	2,240	1,422	140
0293國外旅費	-	241	119	344	326	-
0294運費	320	260	530	1,470	1,000	-
0295短程車資	120	210	245	475	1,000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 及青年壯遊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0299特別費	94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409	-	-	-	-	3,21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9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3,212
0400獎補助費	348	3,488	48,276	23,971	17,591	156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600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7,523	750	5,60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888	-	17,271	9,691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400	30,753	4,400	2,100	-
0475獎勵及慰問	348	-	-	450	-	15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00	-	500	200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3	1,273				507,941
0100人事費	-	-				145,67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2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81,92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07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821
0111獎金	-	-				25,747
0121其他給與	-	-				3,488
0131加班值班費	-	-				5,0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7,871
0151保險	-	-				8,403
0200業務費	-	-				261,419
0201教育訓練費	-	-				535
0202水電費	-	-				2,761
0203通訊費	-	-				11,631
0215資訊服務費	-	-				4,00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3,375
0221稅捐及規費	-	-				120
0231保險費	-	-				11,561
0241兼職費	-	-				1,00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8,270
0271物品	-	-				13,678
0279一般事務費	-	-				156,03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24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2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573
0291國內旅費	-	-				7,690
0293國外旅費	-	-				1,030
0294運費	-	-				3,580
0295短程車資	-	-				2,05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	-				948
0300設備及投資	123	-				5,74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409
0319雜項設備費	123	-				3,335
0400獎補助費	-	-				93,83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6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3,87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9,85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37,653
0475獎勵及慰問	-	-				95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900
0900預備金	-	1,273				1,273
0901第一預備金	-	1,273				1,273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	18			行政院主管	145,675	261,419	93,830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45,675	261,419	93,830	-	
			國民就業支出	145,675	261,419	93,830	-	
1			一般行政	105,095	34,438	348	-	
2			青年輔導工作	-	209,093	93,326	-	
1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	54,391	3,488	-	
2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76,564	48,276	-	
3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49,761	23,971	-	
4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	28,377	17,591	-	
3			職業訓練	40,580	17,888	156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及所屬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3	502,197	-	5,744	-	-	5,744	507,941
1,273	502,197	-	5,744	-	-	5,744	507,941
1,273	502,197	-	5,744	-	-	5,744	507,941
-	139,881	-	2,409	-	-	2,409	142,290
-	302,419	-	-	-	-	-	302,419
-	57,879	-	-	-	-	-	57,879
-	124,840	-	-	-	-	-	124,840
-	73,732	-	-	-	-	-	73,732
-	45,968	-	-	-	-	-	45,968
-	58,624	-	3,212	-	-	3,212	61,836
-	-	-	123	-	-	123	123
-	-	-	123	-	-	123	123
1,273	1,273	-	-	-	-	-	1,273

行政院青年輔導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	1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
			690375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	-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	-	-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	-	-
			69037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	6903759019 1 其他設備	-	-	-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9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21	
六、獎金	25,747	
七、其他給與	3,488	
八、加班值班費	5,060	1.含青輔會超時加班費1,550千元。 2.含青年職訓中心超時加班費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71	
十一、保險	8,4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675	

行政院青年輔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96	97	-	-	-	-	-	-	5	5	6	8	2	2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96	97	-	-	-	-	-	-	5	5	6	8	2	2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7	67	-	-	-	-	-	-	2	2	2	3	2	2
			3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29	30	-	-	-	-	-	-	3	3	4	5	-	-

委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119	122	140,615	140,864	-249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進用計畫如下：一般行政、青年創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擴大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預計進用人數：34人。預算編列金額：16,510千元。
5	5	5	5	-	-	119	122	140,615	140,864	-249	
5	5	5	5	-	-	83	84	101,225	98,075	3,150	
-	-	-	-	-	-	36	38	39,390	42,789	-3,39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6	2,400	852	34.30	29	34	41	7375-QZ。本會主任委員座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0.07	2,988	1,716	34.30	59	51	41	7C-4008。本會副主任委員座車。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5	1,998	852	34.30	29	25	79	0405-VZ。青年職訓中心首長座車。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716	34.30	59	51	41	DI-7842。本會公務車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5	87.10	5,400	9,588	34.30	329	51	44	WH-627。青年職訓中心交通車
合	計				16,668		544	212	246	

預算員額： 職 員 96 人 技 工 6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合計： 11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5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	16,603.14	66,790	1,102		-	-
二、機關宿舍		3,225.73	7,970	141		-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205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061.29	6,765	13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8	14,655.66	2,492	-		-	-
合 計		34,484.53	77,252	1,243		-	-

委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6,603.14	-	-	1,102
	-	-	-	-	3,225.73	-	-	141
	-	-	-	-	164.44	-	-	4
	-	-	-	-	3,061.29	-	-	137
	-	-	-	-	-	-	-	-
	-	-	-	-	14,655.66	-	-	-
	-	-	-	-	34,484.53	-	-	1,243

行政院青年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合 計				-	24,473
1.6903751021				-	17,523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21			-	5,123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辦理大專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行銷宣傳、研習輔導推廣工作計畫，以及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	5,123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3			-	12,4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辦理大專應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與企業合作進行短期職場見習體驗，增加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經驗，強化個人就業能力，協助青年進行畢業前的就業準備		-	12,400
2.6903751022				-	1,350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1			-	6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補助中等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		-	600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2			-	7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		-	750
3.6903751023				-	5,600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42			-	3,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青年赴國際實習		-	3,100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43			-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000
(3)推動青年壯遊	44			-	1,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	1,500

導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4,473
-	-	-	-		17,523
-	-	-	-		5,123
-	-	-	-		5,123
-	-	-	-		12,400
-	-	-	-		12,400
-	-	-	-		1,350
-	-	-	-		600
-	-	-	-		600
-	-	-	-		750
-	-	-	-		750
-	-	-	-		5,600
-	-	-	-		3,100
-	-	-	-		3,100
-	-	-	-		1,000
-	-	-	-		1,000
-	-	-	-		1,500
-	-	-	-		1,500

行政院青年輔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903751020					-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1]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11	101-101	創業相關團體	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活動	-
[2]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12	101-101	創業相關團體	補助民間相關團體辦理青(少)年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競賽活動	-
[3]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13	101-101	創業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加強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活動	-
[4]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15	101-101	創業相關團體	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活動	-
(2)6903751022					-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31	101-101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2	101-101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3	101-101	民間團體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6903751023					-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41	101-101	民間團體	補助青年赴國際實習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42	101-101	民間團體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3]推動青年壯遊	47	101-101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及青年壯遊點營運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6903751020					-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1]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14	101-101	大專校院	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成立創業研習社團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競賽活動	-
(2)6903751021					-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21	101-101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行銷宣傳、研習輔導推廣工作計畫，以及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

導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357	-	-	-	69,357	
67,953	-	-	-	67,953	
29,850	-	-	-	29,850	
2,888	-	-	-	2,888	
940	-	-	-	940	
48	-	-	-	48	
400	-	-	-	400	
1,500	-	-	-	1,500	
17,271	-	-	-	17,271	
372	-	-	-	372	
13,999	-	-	-	13,999	
2,900	-	-	-	2,900	
9,691	-	-	-	9,691	
490	-	-	-	490	
3,801	-	-	-	3,801	
5,400	-	-	-	5,400	
37,653	-	-	-	37,653	
400	-	-	-	400	
400	-	-	-	400	
30,753	-	-	-	30,753	
11,953	-	-	-	11,953	

行政院青年輔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2	101-101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應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與企業合作進行短期職場見習體驗，增加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經驗，強化個人就業能力，協助青年進行畢業前的就業準備	-
(3)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34	101-101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5	101-101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6	101-101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4)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43	101-101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青年赴國際實習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44	101-101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3]推動青年壯遊	46	101-101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37	101-101	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90375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6903751200 職業訓練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給付退休人員3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
[1]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15	101-101	創業女性	補助創業女性參加女性創業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	-
(2)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8	101-101	青年	獎補助青年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導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800	-	-	-		18,800
4,400	-	-	-		4,400
900	-	-	-		900
2,000	-	-	-		2,000
1,500	-	-	-		1,500
2,100	-	-	-		2,100
500	-	-	-		500
1,400	-	-	-		1,400
200	-	-	-		200
450	-	-	-		450
450	-	-	-		450
450	-	-	-		450
1,404	-	-	-		1,404
504	-	-	-		504
348	-	-	-		348
348	-	-	-		348
156	-	-	-		156
156	-	-	-		156
900	-	-	-		9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行政院青年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1]推動青年壯遊	45	101-101 弱勢在校青(少)年	補助參與遊學台灣及青年壯遊點相關活動	- -

導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	-	-	-	200
200	-	-	-	2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60	1,030	9	64	1,06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1	225	3	19	200
開 會	6	39	805	6	45	868
判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亞太地區	亞太地區志工組織	與績優團隊青年志工代表至亞太地區志工組織、觀摩及經驗交流	101.07-101.08	7	2
02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80	以色列	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青年組織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隔年雙方官方代表互訪，101年由本會派員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加強臺以雙邊青年交流關係，促進臺以青年互動及青年事務經驗交流	101.06-101.07	7	1

委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	62	20	144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無	
57	19	5	81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無	

行政院青年輔導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2012年全球婦女高峰會 - 85	希臘雅典	針對女性創業及領導發展等進行演講及分組討論，同時舉辦婦女創業博覽會	6	1	72	47
022012年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 85	俄羅斯海參崴	婦女經濟論壇、女性企業家商展、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等	5	1	51	39
03參加國際教育與生涯發展協會 (IAEVG)會議 - 80	德國	參加(IAEVG)會議	7	1	66	30
04參加服務學習會議 - 80	美國	1.參加服務學習會議，了解目前服務學習最新趨勢 2.與國際志工組織及學校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1	101	59
05參加 2012WYSTC (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 - 80	美國	WYSETC係包括相關機構、政府機關及觀光組織等具有450個組織，全世界規模最大，本會亦是會員之一。WYSETC2012大會內容有研討會、協會聯合會議、展覽等，透過大會的全球交流平台，可以發展、維持、強化與全球關鍵組織的關係以宣導並推廣本會相關業務	7	1	61	59
06參加IAVE第22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 - 80	愛爾蘭	1.參加IAVE第22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了解青年志服務發展新趨勢 2.與國際青年志工組織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1	60	50

委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135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德國柏林	96.06	1	186
			中國北京	99.05	1	67
			土耳其	100.05	-	-
16	106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新加坡	98.08	1	50
			日本東京	99.09	1	71
			美國	100.09	2	246
23	119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美國	97.07	1	109
					-	-
					-	-
40	200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美國	99.03	1	168
					-	-
					-	-
10	130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美國紐約	97.09	1	173
			中國北京	99.10	2	135
			西班牙	100.09	1	130
5	115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新加坡	100.01	1	63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08,967	-	23,873	69,357	502,197
04教育		408,967	-	23,873	69,357	502,197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完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正義原則。	
	(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目前共有 5 輛公務車，均未達 15 年，依規定得編列養護費，且無不堪使用情形。
	(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97 年度至 99 年度油氣雙燃料公務車輛使用情形一覽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table><tr><th colspan="6">本 會</th></tr><tr><th>年度</th><th>車輛數</th><th>汽油花費金額 (元)</th><th>瓦斯花費金額 (元)</th><th>汽油/瓦斯 (%)</th><th>備註</th></tr><tr><td>97</td><td>1</td><td>9,606</td><td>10,965</td><td>87.6%</td><td>97 年 6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td></tr><tr><td>98</td><td>1</td><td>42,128</td><td>12,902</td><td>326.5%</td><td></td></tr><tr><td>99</td><td>1</td><td>53,296</td><td>15,106</td><td>352.8%</td><td></td></tr><tr><th colspan="6">青年職業訓練中心</th></tr><tr><td>98</td><td>1</td><td>25,268</td><td>9,763</td><td>258.8%</td><td>98 年 5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td></tr><tr><td>99</td><td>1</td><td>13,393</td><td>10,569</td><td>126.7%</td><td></td></tr></table>						本 會						年度	車輛數	汽油花費金額 (元)	瓦斯花費金額 (元)	汽油/瓦斯 (%)	備註	97	1	9,606	10,965	87.6%	97 年 6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8	1	42,128	12,902	326.5%		99	1	53,296	15,106	352.8%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98	1	25,268	9,763	258.8%	98 年 5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9	1	13,393	10,569	126.7%	
本 會																																																							
年度	車輛數	汽油花費金額 (元)	瓦斯花費金額 (元)	汽油/瓦斯 (%)	備註																																																		
97	1	9,606	10,965	87.6%	97 年 6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8	1	42,128	12,902	326.5%																																																			
99	1	53,296	15,106	352.8%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98	1	25,268	9,763	258.8%	98 年 5 月汰換首長座車並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9	1	13,393	10,569	126.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	本會將配合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全面檢討兼職費支給規定時適時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	(一)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100 年預算員額計有 122 名，派遣人員 36 名，佔預算員額的 29.51%。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時，本會將積極配合辦理。 (二)自 101 年度起，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詳細資料，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明列於單位預算書。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已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已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一)凍結「業務費」8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28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29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0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原列 4,25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2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查青輔會自 95 年 8 月 25 日發行青年旅遊卡用以推動青年壯遊活動，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45 萬 1,273 人申辦，惟申辦者以國內青年為多數，為將台灣青年壯遊景點推向國際，爰建請青輔會應積極擴增優惠商家，吸引國際青年申辦並來台體驗」，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本會將依限提出報告。
	(五)凍結第 3 目「職業訓練」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3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為執行青創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招募之學員人數與經費預算年年增加，然熟知青創貸款計畫與實際申請、獲貸人數卻未有明顯成長，顯見本計畫之宣導仍未達預期效果，青輔會應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持續加強青創計畫宣導，激發青年創業意願，有效提升青創貸款利用率。	(一)本會為協助初創業青年增進創業基本知能，健全事業發展，貫徹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自 99 年第 2 季起於創業知能課程中，納入說明會的教材，強化青年申請創業貸款的知能，將貸款申辦說明會的功能予以擴大與普及，進而提供創業輔導法規及宣介資料、創業貸款諮詢服務以及協助填寫創業計畫書等服務項目，使創業青年有能力親自辦理貸款，加強青年利用青創貸款之服務，本會 100 年預計辦理 70 班次「青年創業育成專班」及 47 場次說明會。此外，也設立「青年創業諮詢服務 0800-06-1689 話務中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資訊及協助填寫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及主動關懷服務，關心創業青年事業經營情形，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促進其事業穩健經營。 (二)另為協助創業青年解決創業疑難，加強創業諮詢輔導工作，提供創業諮詢管道，包括各縣市創業輔導網志工、各縣市青年創業協會與本會青創輔導顧問團等，強化諮詢輔導。為利青年知悉本會創業系列輔導服務，本會已編印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文宣海報或摺頁資料，廣泛提供創業輔導網成員、各承辦銀行運用，並透過網路及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七)為鼓勵女性創業，青輔會開辦「飛雁專案計畫」以協助提升女性創業知能與成果，然該計畫開辦多年，雖積極開班授課，但	(一)本會為建構有利女性創業的環境，特別自 91 年度起在傳統青年創業輔導工作中，注入性別的活水觀點，喚起女性創業自主意識，推動辦理「飛雁專案」，其中針對準備創業亟需充實創業知能的婦女朋友，辦理 3 天 21 小時之「女性創業育成班」，提供育成輔導，包括心靈成長、自我評量、資金籌措、財務、稅務、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實際申請創業女性人數仍偏低，且創業女性幾乎以中低教育程度或中高齡為主。為有效達成協助女性創業目標，青輔會宜重新檢討該項計畫執行方向與績效，擴大輔導各年齡層與各教育程度女性創業，加強宣導，以確實提升創業成果。	律、女性創業趨勢分析、創業計畫書撰寫、實體通路行銷及數位行銷等系列課程與分組討論、發表，以及創業計畫輔導諮商，協助其獲取創業籌備、資金籌措及業務行銷等創業必備知識。 (二) 基此，飛雁專案的對象為想創業及已創業女性，課程主要功能為喚起女性創業自主意識，帶動女性經濟自主。以 99 年度飛雁學員為例，全年度 21 班次共計 2,214 人參加研習，其中已創業者為 409 位，佔 18.5%，參與課程之學員學歷以大專以上為主，比例為 68%。若依平均年齡分析，大多分佈在 36~41 歲，總平均為 39 歲，可見近年有許多社會新鮮人參與課程，顯見有愈來愈多年輕人，藉由充實創業知能，讓自己的未來更能多元化發展。 (三) 本會 100 年度為協助女性發揮自我潛能與成長，強化創業意願與能力，以具體提升創業成果，課程內容著重強化「女性創業主經營管理能力」及「商機開發與行銷」議題，並安排「女性創業環境與風險管理」、「女性創業資金籌措與創業資源」、「女性創業財務規劃」，以利女性創業者掌握財務管理能力及提昇對於風險管控之危機意識，並強化女性創業者撰寫營運計畫書的能力，以協助女性企業取得創業資金的挹注，以利創業後永續發展，並主動瞭解飛雁學員申貸之意願及協助轉介本會青創貸款顧問團或輔導網，以提供在地化之諮詢與服務，以確實提升創業成果。
	(八) 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未能有效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導致部分入選的創業團隊，最後得不到地方政府配合，致使館舍活化計畫無法執行。為確實達成活化各地閒置館舍之目的，青輔會應先會同地方政府就館舍空間使用、水電設備、成本限制等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行推動計畫，避免再度發生青年提案後卻無法執行之情事。	(一) 本案經檢討，由於閒置館舍產權及管理權力為地方政府所有，因此地方政府需有積極活化意願，且館舍本身使用用途較無限制，才能順利推動館舍活化再利用之作為，因此本會於去(99)年度徵求減飛創意大賽標的館舍之際，即透過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蒐整 70 處閒置館舍，經過初步刪選，排除現已有他用、刻正標租、規劃中、以及標金權益存在問題等限制後，總計實地踏勘 36 處館舍。 (二) 為提高優勝提案參採率，本會在去(99)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動辦理之初，即預為檢視標的館舍之相關法令限制及經營條件，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空間改造限制、使用用途規範、現有水電設備條件、經營潛在成本等，以使青年團隊能在獲知完整的使用規定與限制資訊的情況下，即將使用限制納入考量來進行創意發想，以提高提案內容之可行性。此外，本會在去年初即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徵件前綜合評估會議，並就存在疑義部分洽請相關部會協助釋疑，以事先排除一些使用法規難以突破之館舍，最終決定 8 處具活化高度可行性之標的館舍，作為青年創意發想的基地。 (三) 「99 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於去(99)年 5 月 18 日至 9 月 2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辦理徵件，從全國各地收到 104 件創意提案，經過兩階段的審查，評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本會本(100)年度共計協助楊梅地區社福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滅飛計畫桃園縣楊梅國中報廢宿舍活化、滅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觀光產業提升補助計畫等 3 案循滅飛計畫管道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九)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政府協助 18 至 29 歲青年族群就業，以補助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見習，然計畫開辦多年來，不但媒合成功的人數偏低，且留任該實習機構的比例也未明顯提升。青輔會即將面臨組織改造，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性，爰要求青輔會於 3 個月內，諮詢勞委會、教育部等單位重新進行本計畫之檢討與評估，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本(100)年 1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073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另本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政治大學成教授之約、台灣大學辛教授炳隆、全國商業總會李秘書長紹平、全國工業總會蔡秘書長練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未出席）等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檢討「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留用成果及針對組改後存續之必要性進行討論，節錄主要結論如下： (一)「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精神內涵和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主要功能與內容並非薪資補貼，而是職場體驗，強調職涯概念。青年選擇見習後不留任，其實就是一個「工作試探」(work trial)。 (二)100 年起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回歸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三)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將來應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 (四)101 年組改後，本計畫預定保留「工作試探」之功能，轉往教育部承續辦理，提供給應屆畢業之青年有工作試探的機會，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並與勞委會多項就業促進措施作出區隔。 (五)本計畫截至 7 月 31 日共計媒合 1,161 位青年至 286 家事業單位見習。另辦理分區及定點職涯諮詢活動共 271 人參加。
(十)	青輔會辦理大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目的在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率，並對協助其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然僅選擇北、中、南各 1 所召集學校，恐無法	(一)本會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申請資格為：已著手推動職涯探索、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建立生涯歷程檔案等三項基礎工程，且具有成效，並足供他校學習典範之大專校院。以公開徵選之方式，北、中、南三區各遴選 1 校為區域召集學校，主要負責辦理之內容為： 1. 推動區域內學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工作計畫。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成協助全國 160 多所公立大學以及每年接近百萬名大學畢業生之職涯探索，青輔會應積極宣導，研議擴增中心學校之可行性，以確實達成輔導大學生就業之目標。	2. 行銷宣傳工作計畫。 3. 研習輔導推廣工作計畫。 (二) 本會從 98 年度起成立諮詢輔導團隊，由各大專校院主動向該區域召集學校申請，由召集學校依據申請學校所需協助的問題，協調並邀集 3~5 位相關領域之專業諮詢輔導專家或學者至學校進行客製化、個別化的指導或協助。另針對年度新建置三大主軸工作計畫（職涯探索、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的學校，區域召集學校亦主動籌組諮詢團隊提供諮詢服務。99 年度本會並主動拜訪尚未建置三大主軸工作計畫之學校，輔導其建置及提出補助之申請，持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計畫。依據 99 年度 10 月份的調查，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已近八成以上的學校推動與建置三大主軸工作，推廣成效良好，表示此概念已廣泛被各界所接受。 (三) 召集學校亦針對區域內學校系科教師、導師、職輔人員等辦理多場規劃辦理研習、座談、分享會等相關活動，提升職涯輔導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同時，於年度內亦規劃辦理多場次的聯繫會報及宣導活動，以擴大活動推廣的效益。此外，本會亦補助教育部核准立案之 163 所全國各大專校院申請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其補助項目為職涯探索、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職涯志工培訓、生涯規劃研習、就業座談、企業參訪、職涯扎根活動（含高中職學生生涯規劃研習及國中生暑期職涯探索研習）、其他有助學生職涯發展相關創新活動等。 (四) 召集學校工作內容多屬於協調、整合及概念推廣等項目，各大專校院的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則由各校依其個別需求逕向本會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行辦理與推廣，以符各校學生所需，以此模式推動迄今，各校尚稱滿意，整體滿意度達 87% 以上；由於本會即將進行組織整併，未來可視實際需求，以最大效益考量增加召集學校之可行性。
	(十一) 為推展台灣觀光，尋找優質青年壯遊地點，青輔會多年來開辦青年壯遊台灣計畫，鼓勵青年行遍台灣、認識鄉土，且希冀藉由廣徵各國青年來台旅遊，擴展台灣國際知名度。然其中 99 年度青年壯	本會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青肆字第 10024602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鑒查在案，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 自 97 年下半年起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國際宣傳活動，已辦理 3 屆，前 2 屆以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5 個主要推廣市場之當地 18-30 歲青年為目標對象，第 3 屆擴大全球 15-30 歲國際青年均可報名參加。 (二) 第 1-3 屆活動，計有 32 國 1,034 位國際青年提案報名參加，由本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針對青年所撰擬之企劃書進行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遊家大募集計畫甄選 15 位青年來台，仍以亞洲鄰近國家為主，缺少歐美等其他國家青年，爰要求青輔會積極檢討計畫目標，於 3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相關單位商議本計畫之必要性，並將研議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選，共選出 11 國 47 位優勝者，由本會提供 2,000-3,000 美元作為其實踐壯遊台灣計畫獎金。 (三)前 2 屆活動以亞洲鄰近國家為對象進行國際宣傳，建立口碑後，第 3 屆活動擴大全球國際青年均可報名，除既有 5 個國家或地區青年外，捲動 27 國 112 位青年參與。本活動持續辦理 3 年，已有越來越多國際青年密切關注本項活動，尤其是每當活動即將辦理前，常有青年在其各國網路平台中互報此活動訊息，報名人數逐年增加，以國際青年角度提出創意壯遊台灣計畫，其所撰擬的部落格或拍攝短片置於網路社群中，擴大影響力，引發更多國際青年將台灣作為其在亞洲旅遊的另一個目的地。 (四)第 1-3 屆活動均透過教育部協助轉請外館宣傳，並透過大專院校國際姊妹校通路加強推廣，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集教育部研商，本案係由本會主管及推動，有助提昇台灣友善形象，且利於吸引外籍生來台就讀。未來 20 位優勝者來台實踐其計畫時，本會辦理分享會，也將邀請教育部共同參與。
	(十二)政府倡導電子化、E 化多年，實應善用新的網路科技以增進政府效能，目前台灣已有四分之一人口使用臉書 (facebook) 的社群網站，青輔會為強化與青年互動，應帶頭建立該會的臉書社群網站，專心用心經營，並將其經驗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學習，俾有助於政府機關早日跟上網路時代。	(一)青年對新的科技勇於嘗試，社群網站使用率高。本會對青年使用社群網站極為重視，多次研商如何使用臉書等社群網進行業務行銷推廣相關事宜；並請專家講授 Facebook、Plurk 社群網絡連結與運用。本會李主任委員在本(100)年 2 月 9 日交接典禮上也表示：青輔會未來要透過社群網路，擴大青年人的參與。 (二)目前為強化與青年互動，本會在臉書推動上，以粉絲專頁(Fans Page)結合「簡速回應」與「正式回應」進行業務行銷推廣者包括：青舵獎、RICH 職場體驗網、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壯遊台灣、青年旅遊網及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等，對增進青年對本會業務與活動的了解有很大的助益。 (三)又本會委員多係相關部會代表，因此也經常利用跨部會委員會議的機制，將推廣社群網站之經驗與各部會人員分享，今後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各機關的合作聯繫，並將推動經驗提供各部會參考。本會使用臉書社群網站，強化與青年互動的執行情形如下表： 本會使用社群網站進行網站業務行銷現況 統計日期:100.7.3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d>處室別</td><td>Facebook</td></tr><tr><td>第一處</td><td>青舵獎(Page/Goverment) http://www.facebook.com/nyppa.nyc Fans:939</td></tr><tr><td>第二處</td><td>RICH 職場體驗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rich.gov Fans:6910</td></tr><tr><td rowspan="2">第三處</td><td>青年政策大聯盟(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PU.NYC Fans:4019</td></tr><tr><td>區域和平志工團(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GYSD.NYC Fans:4785</td></tr><tr><td rowspan="3">第四處</td><td>行政院青輔會-青年旅遊網 (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outhtravel.tw Fans:7055</td></tr><tr><td>青年壯遊台灣 (Page/Government) Fans:3637 http://www.facebook.com/taiwantrekkerfans</td></tr><tr><td>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iyouth.taiwan Fans:3050</td></tr></table>	處室別	Facebook	第一處	青舵獎(Page/Goverment) http://www.facebook.com/nyppa.nyc Fans:939	第二處	RICH 職場體驗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rich.gov Fans:6910	第三處	青年政策大聯盟(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PU.NYC Fans:4019	區域和平志工團(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GYSD.NYC Fans:4785	第四處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旅遊網 (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outhtravel.tw Fans:7055	青年壯遊台灣 (Page/Government) Fans:3637 http://www.facebook.com/taiwantrekkerfans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iyouth.taiwan Fans:3050
處室別	Facebook														
第一處	青舵獎(Page/Goverment) http://www.facebook.com/nyppa.nyc Fans:939														
第二處	RICH 職場體驗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rich.gov Fans:6910														
第三處	青年政策大聯盟(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PU.NYC Fans:4019														
	區域和平志工團(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GYSD.NYC Fans:4785														
第四處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旅遊網 (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youthtravel.tw Fans:7055														
	青年壯遊台灣 (Page/Government) Fans:3637 http://www.facebook.com/taiwantrekkerfans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網(Page/Government) http://www.facebook.com/iyouth.taiwan Fans:3050														
	(十三)查青輔會利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所之滅飛計畫實際執行之成效有待加強，以 98 年度為例，評選出 8 件優勝作品，但實際參採者，獲得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僅 2 項提案，至今之執行成果為何，是否成為另種型態之蚊子館，有待追蹤；99 年比賽於日前已評	(一)98 年度執行成果： 1. 鹿谷鄉茶席文化館補助計畫 本會協助南投縣政府參採榮獲該年度活動優勝殊榮之「品茶·享茶·玩茶」團隊所提「走入印象鹿谷，遇見茶席」計畫，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之經費，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輔導，今已整修活化為「鹿谷鄉茶席文化館」，並於本(100)年 3 月 25 日正式開幕。 2. 高雄七賢微型企業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本會協助高雄市政府參採榮獲該年度活動優勝殊榮之「蝦很大」團隊所提「小蝦米辦公室」計畫，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選出 5 個館所，10 個優勝團隊，最終能有多少團隊付諸實踐，亦有待觀察；爰要求青輔會應建立減飛計畫之後續追蹤機制，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善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舍，避免減飛計畫之原意淪為空談。	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之經費，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輔導。惟該棟大樓因消防問題上無法改善，已於日前向經濟部地產基金申請撤案。 (二)99 年度減飛計畫辦理方式及後續輔導機制： 1. 為提高優勝提案參採率，本會在去(99)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動辦理之初，即預為檢視標的館舍之相關法令限制及經營條件，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空間改造限制、使用用途規範、現有水電設備條件、經營潛在成本等，以使青年團隊能在獲知完整的使用規定與限制資訊的情況下來進行創意發想，以提高提案內容之可行性。此外，本會在去年初即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徵件前綜合評估會議，並就存在疑義部分洽請相關部會協助釋疑，以事先排除一些使用法規難以突破之館舍，最終決定 8 處具活化高度可行性之標的館舍，作為青年創意發想的基地。 2. 「99 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於去(99)年 5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徵件，從全國各地收到 104 件創意提案，經過兩階段的審查，評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本會本(100)年度共計協助楊梅地區社福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一減飛計畫桃園縣楊梅國中報廢宿舍活化、減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減飛計畫-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觀光產業提升補助計畫等 3 案循減飛計畫管道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十四)查青輔會於 98 年度針對 91 至 97 年度參加飛雁專案結訓學員進行創業現況調查分析，學員資料共 8,764 筆，成功訪查 4,032 人，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有創業經驗者共 955 人(23.7%)，其中仍經營中者 856 人(21.2%)、已結束事業者計 99 人(2.5%)；顯見參加培訓的人員雖多，但實際創業者仍偏少數，且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創業者多數面臨仍須仰賴自有資金(比例高達 95.8%)，且平均每月營業	(一)查本會 98 年度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飛雁專案創業追蹤暨女性創業趨勢調查」中顯示飛雁學員年齡層以 20 至 39 歲佔 34%；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以上，佔 64.2%。有創業經驗的飛雁學員佔 23.7%(其中 89.6%已創業者目前仍在經營中，10.4%表示目前已經結束經營)。 (二)100 年度本會為協助女性發揮自我潛能與成長，強化創業意願與能力，以具體提升創業成果，採行措施如下： 1. 加強女性行銷及經營管理能力： 持續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課程內容除女性創業基本知能課程外，將著重於如何提昇「女性創業主經營管理能力」及「商機開發與行銷」議題，藉由課程提升女性創業創新能量，以利創業後永續發展。另一方面，強化女性創業者撰寫營運計畫書的能力，以協助女性企業取得創業資金的挹注。 2. 強化女性互助網絡： 培養較具發展潛力之飛雁組織相關會務專業能力，以期成員相互認識、交流訊息及活絡商機機會，增進飛雁團體間網絡組織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不高（每月 5 萬元以下占 35.4%，比例最高）等困境；爰此，建請青輔會應積極輔導參與飛雁計畫之學員開拓資金來源、拓展商品市場，以提高營業額、增加營業收入。	統化，以提供會員更佳之會務服務。 3. 提供多元行銷管道： (1) 100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創業成果展示博覽會，提升媒體曝光度及增加企業合作機會。 (2) 透過實體通路（如台中高鐵、日月潭 2 處 OTOP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館、高雄左營高鐵站內商店及位於台北市的手工業推廣中心等通路據點）的上架輔導與媒體行銷展現的方式，提供創業青年業者的商品獲得整合行銷措施的協助，增加商品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3) 開辦已創業女性或獲貸青年創業者強化如「跨時代網路行銷」及「超人氣業務開發」等多元行銷模式之主題課程，以協助女性創業者增加拓展商品市場之 know-how，進而掌握人脈與網絡，提高營業額、增加營業收入。
	(十五) 根據統計顯示，大學以上畢業失業率：97 年為 4.78%，98 年為 5.98%，99 年 1 至 7 月為 5.69%，與同期間我國全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 及 5.43% 相較實屬偏高；鑑於當前經濟環境激烈變遷及就業市場迥異於以往，青輔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以因應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	(一) 根據本會 98 年度委託調查顯示，面臨國際金融風暴的衝擊與影響，多數雇主採取「暫停進用人員」(41.2%) 因應，造成高失業率；另造成高學歷青年就業較為不易的原因主要有：大專及以上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計有 31.5 萬人，其中研究生 6.3 萬人占 20.1%，較 90 學年度之 2.7 萬人增加 1.3 倍，學士 22.7 萬人占 72.1%，亦較 90 學年度增 55.4%)。青年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青年對自己職涯規劃可再更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學校職涯輔導資源尚待加強運用、長期失業青年的自信心喪失更難以找到工作等。因此，本會自校園著手，以主動積極的預防性和發展性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其生涯發展輔導功能，青年在畢業前即作好人生規劃、確立職涯目標，並推動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強化青年自身就業力，減少畢業後失業轉職或盲目探索的時間，以順利進入職場。 (二) 本會相關強化措施包括：與大專校院合作強化職涯輔導功能，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等，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加強就業力的培養；辦理相關調查研究，掌握青年就業力最新狀況；開拓青年職場體驗機會，針對在學或畢業青年提供公部門、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工讀、見習及實習等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增進青年職場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能；本會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職能培訓課程，與相關部會推動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另積極推動協助弱勢青年服務方案，提供 10,000 個弱勢青年工讀、職場體驗、訓練及輔導機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宣示政府照顧弱勢青年之立意，亦間接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提高競爭力，藉以改善 M 型社會、減少高風險家庭問題。
(十六)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將以改造後的新面目上路，青輔會的名稱將被取消，業務將被其他單位所承接，許多專案及現行的工作人員都將順勢移轉。爰建請青輔會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所有專案之成果、檢討報告等資料完善整理移交，以利接手單位及人員無縫交接。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將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及行政院相關規定，擬訂人員移撥名冊函送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並報行政院備查，俾利組改時機人員無縫接軌。 (二) 本會業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手冊、檔案接管作業計畫及各該機關檔案移交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檔案清查、整理及編製檔案移交目錄，每季並填報檔案接管工作進度。 (三) 另為避免重要檔案散佚或誤毀，本會於組改作業期間，並未辦理檔案銷毀或報送檔案銷毀目錄，且定期查檢各業務承辦人員歸檔情形，對於辦畢而未依規定期限歸檔之案件均依規定辦理稽催，經核准延後歸檔而尚未歸檔之案件，將作成紀錄，併同列入移交。 (四) 俟完成檔案移交後，將依規定編製檔案移交目錄及檔案移交交接紀錄，永久保存，並將檔案移交接管情形函報新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本會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將配合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苗分署，除了定期每 3 星期進行分署籌備小組會議，會議中討論議題有分署之業務歸屬及調整、專案人力採購整併、其他標案整合。
(十七)	青輔會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係為使青年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鼓勵青年從做中學，藉由工作試探探索自我職涯方向，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之轉銜機制，惟近年來因金融風暴所致，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但該計畫近 3 年媒合人數偏低，都未達到預計目標人數，且青年於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為發揮本計畫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的轉銜機制及使	(一) 本會業於本(100)年 1 月 24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074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另本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政治大學成教授之約、台灣大學辛教授炳隆、全國商業總會李秘書長紹平、全國工業總會蔡秘書長練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未出席)等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檢討「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留用成果及針對組改後存續之必要性進行討論，節錄主要結論謹說明如下： 1.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精神內涵和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主要功能與內容並非薪資補貼，而是職場體驗，強調職涯概念。青年選擇見習後不留任，其實就是一個「工作試探」(work trial)。 2. 100 年起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回歸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3. 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建請青輔會提出該計畫之提升方式並加以改進。	將來能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 4. 101 年組改後，本計畫預定保留「工作試探」之功能，轉往教育部承續辦理，提供給應屆畢業之青年有工作試探的機會，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並與勞委會多項就業促進措施作出區隔。 (二) 另針對計畫見習青年於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提出之檢討、改進如下： 1. 見習青年未留任原單位之原因，經調查統計，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個人因素(如交通距離、健康狀況、服兵役、懷孕等因素)、不適應工作及家庭因素，其中以個人生涯規劃比例最高，顯示青年目前對於自身的生涯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感。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將來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並持續辦理生涯諮詢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穩定青年後續就業。 2. 青年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雇主無留任見習青年之強制義務，如果留任率太高，反而凸顯雇主進用原本就要僱用的新人，只是藉計畫獲得薪資補助，道德風險較高。但仍應加強鼓勵雇主提高薪資福利水準，加強青年留任誘因，對事業單位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能更達效益。 3. 另根據 99 年針對未媒合青年辦理之職涯諮詢活動回收 188 份問卷調查分析，有 25.88% 的青年不知道找什麼工作、14.38% 的青年屬於初次求職找工作完全沒有方向，顯示青年對於自身職涯規劃方向未明，應更加強青年於在學時期職涯準備(career preparation)。 4. 本計畫最後的總體就業率皆達 85% 以上，顯示青年經過 3 個月的見習，多能持續在勞動市場中繼續發揮、學習，順利由學校教育體系轉銜到就業市場。 5. 本計畫截至 7 月 31 日共計媒合 1,161 位青年至 286 家事業單位見習。另辦理分區及定點職涯諮詢活動共 271 人參加。
	(十八) 為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青輔會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蒐集適合高中職與大專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或實習之機會，以做	(一) 「RICH 職場體驗網」一般工讀專案備有完整的審核流程，配合求職青年不同的學歷背景與工作時段之需求，多元的職缺提供青年選擇投遞履歷，其審核流程說明如下： 1. 註冊會員及刊登職缺審核： 徵才單位於註冊時，網站於第一欄位即告知網站服務說明及職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媒合之平台。惟該職場體驗網所提供之職務竟有保險業務人員、太陽能技術面板技術員、程式設計師、身心障礙教養院之教保組長及教保員等不符合工讀性質之工作，為避免在學青年遭企業剝削與保障青年學子之權益，建請青輔會應徹查該網站之工作內容項目是否符合工讀之性質，儘速檢討修正，避免此等情事再度發生。	缺刊登規範，其需勾選同意文之「我同意」欄位，才能進行註冊程序。其規範包括不接受八大行業、博弈事業、情色行業及個人名義申請之廠商。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網站有權不予刊登或關閉職缺訊息，必要時直接停止該廠商會員身分： (1) 求職學生向本會或政府機關申訴，或經本網實際查核廠商刊登職缺涉及詐欺、虛偽、誇大不實、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或媒合目的在於蒐集個人資料、推銷商品、課程等。 (2) 職缺刊登異常，例如職缺內容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列營業項目不符，或為多層次傳銷、直銷、外匯買賣、模特兒徵選、演員訓練、家庭代工等情形。 (3) 廠商將職缺刊登期間內之求職者履歷轉作其他利用、要求求職者繳納保證金、要求求職者強迫先行購買公司商品等行為。 2. 100 年度為使青年投遞履歷前清楚得知職缺的工作條件相關訊息，職缺審核內容及網站功能配合調整。 (1) 徵才單位所刊登之職缺需列明工作及休假時間，寫明薪資並符合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規定、不得出現「面議」字眼等。 (2) 徵才廠商須清楚填列每週、每日的上班時段，以使青年了解工作時段是否符合本身需求。網站刪除薪資待遇的「面議」選項，新增月薪、日薪、時薪、按件計酬等選擇欄位，以及薪資發放日，以使青年更清楚工作待遇條件。 (3) 網站頁面顯示提示文字，提醒廠商需按照勞基法規定；而客服人員每日檢視審核職缺內容，若查核徵才單位填寫不清楚或違反規定之情形，儘速通知其補填及改善，若仍未改進，則本網站關閉該職缺訊息。 3. 註冊完成後，單位性質若為國內企業與非營利事業組織，需傳真公司變更登記卡、立案證書等文件進行書面資料審核，經審核與註冊資料相符、確已設立之徵才單位，方予以開通帳號。 4. 廠商刊登職缺後之查核： 本會每日瀏覽網站職缺，若職缺工作內容說明不夠清楚，即聯繫徵才單位要求修正，以利求職學生可以充分獲得資訊。職缺名稱與工作內容明顯不適宜學生工讀之工作，如「酒促」、「Show girl」等類型工作，即主動聯繫徵才單位進行說明，並將職缺下架；經多次溝通仍無法配合之徵才單位，則取消帳號使用權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RICH 職場體驗網」一般工讀專案配合求職青年不同的背景與工作時段之需求，提供多元的職缺讓青年選擇並投遞履歷： RICH 網站一般工讀專案的求職青年的背景，除了日間部學生，尚有夜間部、假日班、碩士、博士、剛畢業之待業青年等青年學子，運用 RICH 網站投遞履歷。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學生約占三成，RICH 網站提供程式設計師、網站軟體課程講師等職缺，可提供技職體系之學生較專業知識性的工作機會。剛畢業、夜間部及假日班之青年約占三成，對於工讀時段的需求，以每日 8 小時之工作時間為主要選擇，技術人員、業務及教保員、幼保員等職缺，其工作之時間多可與這些青年的工讀需求配合。因此，RICH 網站除了持續目前的審核機制外，對於可提供上述青年需求的工讀機會，仍維持刊登。惟對於無底薪、純以業績獎金計算薪資之職缺（如保險業務員）禁止刊登，以維護工讀青年的權益。
	(十九)青輔會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係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參訓學員名冊，青輔會協助就業或就學，惟目前年度輔導人數及已完成培訓就學就業人數均偏低，為使青少年持續學習及避免因未升學未就業而接觸不良環境而誤入歧途，青輔會應加強計畫執行成效，俾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有持續學習、成長之機會。	(一)本會業於本(100)年 2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148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1. 由於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成因複雜，大多數對象青少年缺乏自信及關懷，因此規劃的方案以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為主，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並藉此重新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 2. 本計畫經不斷滾動修正，以提供青少年最佳輔導方式之理念，訂定課程原則，並由非營利組織依據其特色規劃內容，在計畫中亦加入了生活照顧跟津貼補助的概念，讓青少年在輔導期間亦能維持最低生活所需。其目的是對有就學意願之青少年，提供其辦理入學、復學各項協助，而對於不想繼續就學之青少年，則規劃培訓後直接就業之協助。 3. 惟此對象青少年由於僅有國中或高中職學歷，以及年齡較輕，對於工作穩定性較缺乏，求職就業比較具有困難度，本會要求培訓單位針對培訓完成尚未升學未就業之學員持續關懷，及協助後續輔導就業、穩定就學事宜，以延續輔導成效。 (二)本會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97 至 99 年預計培訓 887 人，實際到訓 1,118 人，達成率為 126.04%。完成培訓人數 772 人，其中已具輔導成效者計 656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4.97%。以 99 年度為例，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4%，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自己想要什麼、所學的可應用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且經過一系列的培訓有助於銜接未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來工作，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願意與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分享心情。100 年度預計培訓 345 人，5 月底前已全數開班進行培訓課程，截至 7 月 29 日，實際到訓 413 人。
	(二十)根據教育部公告 93 至 98 年度中輟生通報統計數據顯示，中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惟官方數據一向都著重於輟學率及復學率的展現，對幾乎占了中輟通報人數三分之二的行蹤不明中輟人口，卻未被提出檢討，僉以相關研究業已證實中輟生極有可能被黑社會所吸收，或淪入色情場所被迫賣淫，成為青少年高危險的犯罪族群，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教育、內政、法務、司法 4 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中亦明列有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項，職是，攸關青年福禍的中輟生輔導、追蹤，自應納為最瞭解青少年問題之青輔會的基本業務。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制定設置有效機制及政策配套措施，配合相關部會加強推動中輟生的輔導與服務，以保障青少年之基本受教權益與福祉。	本會業於本(100)年 2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1481 號函)，針對中輟生輔導與服務等相關事項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本會現行跨部會協調合作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兒童局進行計畫之宣傳，協助提供從事青少年輔導之非營利組織並轉介少年參訓，另函請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聯繫，取得推薦參訓學員名冊，培訓單位於招募學員期間，亦會透過與社政單位聯繫轉介相關個案進入本計畫。本會積極介入協調社政、勞工、教育、司法等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合作，協助促進學員就學就業權益。 (二)有關擴大參訓資格，增列年滿 15 歲之國中中輟生，且目前未就業、但仍有強迫入學身分之青少年，為本計畫服務對象事宜，跨部會研商情形如下： 1. 本會原有意於 99 年度計畫納入中輟生為服務對象，故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針對擴大參訓資格乙節，進行討論。教育部另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台國(二)字第 0990009133 號函復本會，說明因該等學生仍適用強迫入學條例，且其參與職訓並未符合強迫入學條例之就學意旨，建請勿將該等學生納入服務對象。 2. 為加強中輟生的輔導與服務，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10 日邀集教育部訓委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國教司、教育部技職司、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原民會等協辦部會，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針對中輟生納入服務對象，宜否運用學產基金預算結合民間團體擴大延伸辦理？就初步的現況並針對可行作法進行意見交換，洽商後結論簡述如下： (1)若增列年滿 15 歲仍有強迫入學身分之國中中輟生為本計畫參訓對象，基於將學生找回校園的原則下，和現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實務運作上將有衝突，且於法制面上不符。 (2)教育體制下以完成義務教育為宜，建議可由民間團體與國民中學共同合作，搭配現行高關懷課程和技藝教育，並運用學產基金充實其課程、教學及師資方向來思考，且目前各縣市自辦式或合作式中途班的課程內容和時數，應有調整之空間。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爰上，有關中輟生納為本計畫服務對象事宜，由於教育部認為現行法制仍不宜納入，將持續與教育部研商未來可行方向。 (三)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97 年至 99 年預計培訓 887 人，實際到訓 1,118 人，達成率為 126.04%。完成培訓人數 772 人，其中已具輔導成效者計 656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4.97%。以 99 年度為例，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4%，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自己想要什麼、所學的可應用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且經過一系列的培訓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願意與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分享心情。100 年度預計培訓 345 人，5 月底前已全數開班進行培訓課程，截至 7 月 29 日，實際到訓 413 人。
	(二十一)青輔會本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4,989 萬元，分別於業務費項下，以「通訊費」編列 98 萬元、「保險費」2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5 萬元、「委辦費」20 萬元、「物品」60 萬元、「一般事務費」3,018 萬元、「國內旅費」370 萬元、「運費」40 萬元及「短程車資」8 萬元，按其說明為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俗稱 NEET 族)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企圖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等相關課程之實施，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以期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校園或接受	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1482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100 年度預定培訓輔導 345 名青少年，全國北、東、中、南四區共計 25 家培訓單位，開設 26 個班，並於 100 年 3 月起陸續開班。計畫培訓對象大多具有高關懷之特性，為避免因雙失(失學失業)問題而使青少年容易接觸不良環境，特加強有關毒品、法律、人我分際和身體界限等相關知識，100 年度計畫在課程部分各增加 7-15 小時的「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希望透過課程，讓青少年能夠瞭解切身相關的法律問題，避免違法或有吸毒等情事之發生，另學習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瞭解正確的性別知識觀念，營造友善且尊重的性別相處之道。另持續在計畫中加入生活照顧及提供津貼補助，讓青少年在輔導期間亦能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二)由於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分散於全國各地，執行困難度非常高，學員來源由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司法單位轉介之對象高達四成以上；且大多對象青少年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問題，絕非一般針對有求職意願民眾之就業輔導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 (三)青少年未升學未就業成因複雜，故需結合政府機關、全國各地具相關輔導經驗之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多部門的資源力量，共同協助執行，以多元創新之課程設計，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的機會，避免因為失學又未就業而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的風險，或因為這段空窗期而邊緣化，避免因雙失(失學失業)問題而使青少年容易接觸不良環境或引導，進而參加幫派或進行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惟查本分支計畫 97 至 99 年度之執行均全數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而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仍循往例以委外辦理方式進行。爰要求青輔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各項違反善良風俗，變成社會治安潛在問題。透過本計畫委託具有青少年輔導經驗之非營利組織，配合學員屬性規劃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並協助其定位方向，藉此重新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以及長時間關懷輔導，協助青少年就業、參加職訓或回流教育繼續升學。 (四)以 99 年度為例，本計畫共計有 23 個分布各縣市之培訓單位共同參與，為能有效落實督導計畫執行及品質管控，本會僅 1 名承辦人員，於人力上力有未逮，故另由專案協力單位進行彙管執行相關配套方案，有效提供及管理各地培訓單位輔導資源，進行資源整合及問題解決，並協助培訓單位及輔導員提供相關專業知能，交流整合各區資源及問題處理，使整體計畫更有效率執行，亦可延伸計畫輔導成效，在輔導品質以及整體成果上有更大效益。 (五)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作業手冊，委辦費定義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惟本計畫內容係中程個案計畫，其服務內容包含甚廣，含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心理輔導、個案工作、職涯探索、職能培訓，以及工作見習，並非單純本會之例行性及法定職掌內之行政業務，相關費用亦非全數支付給受委託單位，故應非地方制度法所訂定之機關間之委辦事項，亦非完全符合委辦費之定義。 (六)本計畫主要經費為補助民間青少年輔導之非營利組織辦理相關工作計畫，經費主要編列項目為培訓期間學員各項交通住宿津貼、見習工作津貼以及補貼培訓單位輔導員薪資，經費編列科目為「一般事務費」，另提供培訓期間講師鐘點費用，經費編列科目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科目並無不妥，無混淆預算審查之意圖。 (七)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97 年至 99 年預計培訓 887 人，實際到訓 1,118 人，達成率為 126.04%。完成培訓人數 772 人，其中已具輔導成效者計 656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的 84.97%。以 99 年度為例，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4%，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自己想要什麼、所學的可應用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且經過一系列的培訓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願意與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分享心情。100 年度預計培訓 345 人，5 月底前已全數開班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培訓課程，截至 7 月 29 日，實際到訓 413 人。
	(二十二)鑒於近年來高中及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青輔會推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補助見習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體驗學習，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但本計畫近 2 年度實際執行媒合人數偏低，且均未達預計目標人數，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逐年大幅增加。爰建請青輔會重新檢討本計畫，並要求合作機關單位全力留用見習青年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目標。	本會業於本(100)年 1 月 24 日函文立法院（青貳字第 1002260075 號函），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本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政治大學成教授之約、台灣大學辛教授炳隆、全國商業總會李秘書長紹平、全國工業總會蔡秘書長練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未出席）等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檢討「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留用成果及針對組改後存續之必要性進行討論，節錄主要結論謹說明如下： 1.「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精神內涵和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主要功能與內容並非薪資補貼，而是職場體驗，強調職涯概念。青年選擇見習後不留任，其實就是一個「工作試探」(work trial)。 2.100 年起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回歸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3.對於中途離職及期滿未留任之青年，除了現有原因之追蹤外，將來能加強更多相關數據、背景等進一步分析。 4.101 年組改後，本計畫預定保留「工作試探」之功能，轉往教育部承續辦理，提供給應屆畢業之青年有工作試探的機會，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並與勞委會多項就業促進措施作出區隔。 (二)另針對計畫近 2 年媒合人數偏低，且見習青年於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並要求合作機關全力留用見習青年之回應如下： 1.「青年職場體驗計畫」97 年、98 年媒合人數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呈現下降之趨勢。99 年景氣回溫，媒合人數提前於 8 月底達成年度目標，並視經費額度增額媒合至 1,930 人，顯示本計畫媒合成果與景氣高低有其相關性。99 年已更關注景氣之變化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之排擠效應，以使計畫之執行隨景氣更快速的應對，避免執行人數未如預期之情況發生。 2.見習青年未留任原單位之原因，經調查統計，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個人因素(如交通距離、健康狀況、服兵役、懷孕等因素)、不適應工作及家庭因素，其中以個人生涯規劃比例最高，顯示青年目前對於自身的生涯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感，並不宜就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此片面要求合作機關單位留用見習青年。 3. 青年藉由做中學的精神，探索職業性向興趣，如果覺得不適合此種工作，即可離開再試探其他性質的工作，雇主亦無留任見習青年之強制義務，如果留任率太高，反而凸顯雇主進用原本就要進用的新人，只是藉計畫獲得薪資補助，其道德風險較高，且計畫最後的總體就業率皆達 85% 以上，顯示青年經過 3 個月的見習，多能持續在勞動市場中繼續發揮、學習。 4. 100 年起本會要求事業單位於見習機會申請時，除了現有的一般職前訓練規劃外，必須加入對該產業通盤認識的課程，並列為訪視評估重點，強化計畫「工作試探」的精神。 5. 未來本計畫將持續辦理生涯諮詢服務、針對未留任青年加強更多數據、背景分析，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俾穩定青年後續就業。 6. 本計畫截至 7 月 31 日共計媒合 1,161 位青年至 286 家事業單位見習。另辦理分區及定點職涯諮詢活動共 271 人參加。
(二十三)	近年來年齡為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之青年族群以及學歷為高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於 97 年至 99 年(1 至 7 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及 5.43% 高出甚多；可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族群失業率持續偏高，爰要求青輔會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及提出因應之道，以因應協助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滿足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	(一) 根據本會 98 年度委託調查顯示，面臨國際金融風暴的衝擊與影響，多數雇主採取「暫停進用人員」(41.2%) 因應，造成高失業率；另造成高學歷青年就業較為不易的原因主要有：大專及以上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計有 31.5 萬人，其中研究生 6.3 萬人占 20.1%，較 90 學年度之 2.7 萬人增加 1.3 倍，學士 22.7 萬人占 72.1%，亦較 90 學年度增 55.4%)。青年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青年對自己職涯規劃可再更加強、公立就服機構及學校職涯輔導資源尚待加強運用、長期失業青年的自信心喪失更難以找到工作等。因此，本會自校園著手，以主動積極的預防性和發展性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其生涯發展輔導功能，青年在畢業前即作好人生規劃、確立職涯目標，並推動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強化青年自身就業力，減少畢業後失業轉職或盲目探索的時間，以順利進入職場。 (二) 本會相關強化措施包括：與大專校院合作強化職涯輔導功能，建置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等，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加強就業力的培養；辦理相關調查研究，掌握青年就業力最新狀況；開拓青年職場體驗機會，針對在學或畢業青年提供公部門、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工讀、見習及實習等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增進青年職場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能；本會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職能培訓課程，與相關部會推動青年就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接軌方案，另積極推動協助弱勢青年服務方案，提供 10,000 個弱勢青年工讀、職場體驗、訓練及輔導機會，除宣示政府照顧弱勢青年之立意，亦間接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提高競爭力，藉以改善 M 型社會、減少高風險家庭問題。
	(二十四)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8,13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1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附

錄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16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2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2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2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務、文書、綜合、人事、政風、會計等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青年輔導業務計畫，如期達成任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095	本會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職員65人、聘用人員5人、僱用人員5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83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05,09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5		
0111 獎金	18,478		
0121 其他給與	2,267		
0131 加班值班費	3,8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23		
0151 保險	6,2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32	本會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9,484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370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及海外函件資料費。
0202 水電費	36		4.其他業務租金：
0203 通訊費	1,191		(1)因應本會所有青島會館辦公房舍，業由立法院行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編列辦公房舍租金1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13		(2)租用複印機、傳真機、空氣濾清器、飲水機及有線電視等租金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13千元。
0231 保險費	48		5.稅捐及規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牌照稅48千元、燃料使用費24千元、檢驗費3千元。
0241 兼職費	936		6.保險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保險費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7.兼職費：兼任人員含顧問2人、研究委員5人、本會委員19人，共26人，兼職車馬費每人每月3,000元，計936千元。
0271 物品	1,034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56		9.物品：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		(1)文具紙張、電腦設備之耗材及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7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		(2)非消耗性之用具1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4		
0294 運費	3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948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小型公務車2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143公升，計需34.3元X143公升X12月X2輛=118千元。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4.3元X71公升+20.10元X81公升)X12月=49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會正式員額編制職員67人，奉准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工友、駕駛6人，共計83人，文康活動費3,840元X83人=319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798千元。 (3)加強新聞聯繫經費及國會聯繫經費326千元。 (4)編印本會年報、簡訊等刊物經費245千元。 (5)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4,592千元。 (6)信義大樓首長宿舍管理費48千元。 (7)租用辦公房舍所需水電管理養護等經費1,298千元。 (8)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雜費30千元。 (9)依據檔案法規範，擴增既有檔案管理作業功能，辦理公文檔案影像資料庫建置及測試作業，逐年、分批辦理本會永久保存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使資料存檔更趨完備，可利用瀏覽器即時調閱授權部分公文影像等經費1,000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費： (1)本會辦公房舍2,827.63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58千元。 (2)本會首長官舍164.44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千元。 (3)為配合101年組改，相關辦公廳舍修繕費用61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養護費1年計需51,000元X2輛+3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元X1輛=136千元。 (2)本會編制內職員67人、奉准聘雇人員10人，合計77人，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X77人=81千元。 13.國內旅費：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員工出差旅費。 14.運費：為配合101年組改，相關文書檔案搬遷費用320千元。 15.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 16.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主委每月53千元，副主委每月26千元）編列，全年度948千元。 17.慰問金：本會退休退職人員58人慰問金X每人每年6千元=348千元。
03 資訊管理	7,363	本會秘書室	1.本會有關資訊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範圍包括： (1)處理創業青年貸款有關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 (2)建置青年資訊站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便捷服務。 (3)建立青年職場體驗及生涯發展資訊系統，提供就業與工讀媒合服務。 (4)處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青年旅遊與國際青年交流等資訊。 (5)處理人事、會計、公文管理與電子交換、電子表單及郵件等行政支援工作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6)加強資通安全，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7)配合政府資訊改造及移轉作業，避免業務中斷。
0200 業務費	4,954		2.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派員參加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3.通訊費3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線路使用費。
0203 通訊費	380		4.資訊服務費3,943千元包括電腦、網路、機房空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防毒、入侵偵測及反垃圾郵件升級與資訊安全系統維護及委外監控服務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3,94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千元係委請專業人士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0271 物品	2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顧問費及專家、學者諮詢及審查之出席費、辦理員工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鐘點費。 6. 物品224千元包括磁碟、磁帶、碳粉、色帶、報表紙張等消耗品174千元及非消耗品5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107千元係網路、資料庫推廣費用及協助資料建檔登錄費用。 8. 出席會議與業務推廣旅費54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9. 硬體設備費2,062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52台、伺服器2台。軟體購置費347千元係購置VMWare軟體6套供伺服器建置虛擬平台使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57,879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2.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3. 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4. 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寬籌資金，輔導創業青年2,400人以上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2. 促進青年創業志業發展，激發青年多元化創業知能，捲動2,300人次以上之青年參與創業知能研習相關活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8,033	本會第一處	1. 持續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辦理青創貸款承辦銀行業務主管人員工作研討會，編列業務費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93		2. 健全創業貸款輔導機制，提供完整創業服務，編列業務費2,04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0		(1) 主動寄發青創貸款宣介資料給初創業青年，編列業務費1,5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 辦理創業貸款聯合審查以獲得信保基金九成之信用保證，提高承辦銀行承作意願，編列業務費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0		3. 整合創業相關團體資源，發揮輔導綜效，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業務費3,200千元，補助費9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5		(1) 辦理輔導網志工遴聘及教育研習活動，編列業務費900千元。
0271 物品	600		(2) 推動輔導網辦理創業相關輔導活動，編列業務費1,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8		(3)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協助創業青年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 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補助費94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		
02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5,273	本會第一處	1.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課程與研習，培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之基本創業知能與技巧，並協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創業競賽及青少年創業活動，以促進青(少)年對創業瞭解，提升青(少)年創業理念養成與準備，編列業務費825千元，獎補助費448千元。
0200 業務費	4,825		2. 為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活化各地閒置館舍，培植青年創業家，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為目標，針對閒置活化空間公開徵求青年創意提案，並從中甄選具有創意及潛力之創業計畫，以提供創業前置所需資源，給予創業經營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57,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48	本會第一處	輔導、建置相關創業支援網絡及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4,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3 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3,724		1.辦理青年創業相關主題課程，提升事業經營與管理能力，編列業務費713千元。
0200 業務費	3,124		2.推動青年創業商品創意行銷，拓展商機，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貸款資訊諮詢服務，發揮青創輔導整體綜效，編列業務費1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0		4.推動女性創業之國際參與，包括：組團或補助團體參加女性創業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編列國外旅費241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0271 物品	200		5.結合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加強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活動，提升女性創業知能，提高創業成功機會，編列獎補助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3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241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600	本會第一處	1.辦理青年創業育成班，提供一般創業青年創業知能，編列業務費11,3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04 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40,849		2.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提升女性創業知能，提高創業成功機會，編列業務費4,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49		3.設製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客製化創業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4,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設立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提供青創貸款資訊單一服務窗口，編列業務費5,300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49		5.辦理青創貸款整合傳播行銷，編列業務費4,1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6.舉辦青年創業博覽會，提升企業能見度，開發青年企業商機與行銷通路，編列業務費2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24,840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 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3.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4.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預期成果：

- 1.藉生涯規劃發展策略，提升大專校院生涯發展輔導效能，以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就業能力，做好生涯規劃以適性發展，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 2.開拓青年見習工讀機會，建構職場體驗資訊平台，協助青年安全打工，提升青年就業力。
- 3.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及青少年職能培訓計畫，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讓青年「從做中學」，實際體驗成長，進而就業；輔導青少年職涯探索，培養就業能力，達到協助青年適性就業的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20,000	本會第二處	1.辦理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職業生涯發展輔導工作計畫，在「提升青年就業力是關鍵、提高青年就業率為目標」之策略下，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於北、中、南三區各遴選一所召集學校，協助組內各學校，共同推動職涯探索輔導活動，以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儘早做好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力，畢業後順利轉銜至職場就業，編列獎補助費17,07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924		(1)強化大專校院生涯發展中心召集學校功能，設置專人擔任聯繫工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編列獎補助費2,52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2)甄選生涯輔導工作頗具成效之大專校院，藉由聯繫會報的辦理，協助區域內其他學校，推廣與精進各項生涯輔導工作，編列獎補助費4,556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補助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等輔導活動，助其做好職涯準備工作，編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		2.辦理青年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知能，落實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編列業務費1,260千元。
0271 物品	150		3.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主任（組長）會議，結合大專校院共同策進青年生涯輔導工作，編列業務費9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		4.辦理「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青年生活適應量表」等生涯發展探索工具之推廣工作，編列業務費4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		5.辦理生涯發展中心評鑑指標、優良生涯發展輔導方案評選機制，及生涯發展輔導人員認證制度推動之研議，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編列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19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17,0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2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95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24,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35,215	本會第二處	費195千元。
0200 業務費	35,215		6.參加國際青年職涯與就業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119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1.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鼓勵社區產業組織提案申請工讀計畫，經審核後補助學生工讀薪資，提供青年返鄉工讀機會，藉由工讀學習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協助社區產業永續發展，編列業務費18,926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		2.建置大專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提供工讀、實習、見習機會等資訊，並針對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設置工讀機會專區，加強網站宣傳，讓更多青年運用本資訊平台，尋找工讀、實習或見習機會，以協助青年儘早認識工作環境及累積工作經驗以利就業準備，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0		3.協助大專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與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制定、執行過程，學習公部門實務經驗，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編列業務費6,120千元。
0271 物品	500		4.為使領導力提早於青少年階段啟蒙，奠立根基，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編列業務費3,6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95		5.建置生涯資訊網站，提供青年、一般大眾及校園職涯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及輔導相關資訊，進而提升生涯發展相關知能，建立正確生涯發展觀念，編列業務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6.協助職能開發行政工作，編列業務費819千元。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34,625	本會第二處	辦理大專應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與企業合作進行短期職場見習體驗，增加應屆畢業青年職場經驗，強化個人就業能力，協助青年進行畢業前的就業準備。編列推動計畫專案執行及彙管編列業務費3,425千元，補助大專校院人員實地訪視費用、開發見習單位之行政費用、企業訓練及行政管理成本費用等獎補助費3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5		
0203 通訊費	400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7		
0291 國內旅費	1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24,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80	本會第二處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本計畫目標在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可重返校園、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編列業務費35,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31,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800		
04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35,000		
0200 業務費	35,000		
0203 通訊費	850		
0231 保險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5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0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73,73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台，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4. 捲動20萬人次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7,792	本會第三處	1. 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編列業務費14,00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6,070		(1)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網絡平台，加強青年政策參與研發及行動實踐，編列業務費9,0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 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擴大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競賽活動，編列業務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 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公共參與事務活動，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資料蒐集整理及建檔，編列業務費2,070千元，獎補助費522千元。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0		
0271 物品	1,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1,7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44,513	本會第三處	1.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編列業務費27,164千元，獎補助費17,34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7,164		(1) 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活動，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編列業務費18,155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2) 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獎勵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共同合作，引領青少年從事志工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3,789千元。
0231 保險費	1,720		(3) 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建立青年志工諮詢業師機制，加強志工業務研發，提升青年服務品質，編列業務費3,80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0		(4) 加強青年志工服務捲動，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青年志工典範，獎勵國內外參訪交流，編列業務費5,200千元，獎補助費1,560千元。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79		
0291 國內旅費	1,040		
0294 運費	970		
0295 短程車資	75		
0400 獎補助費	17,34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1,427	本會第三處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之研發、培力與出版，推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73,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6,527		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編列業務費1,85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0		2.結合大學院校及NPO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2,730千元，獎補助費3,9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3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344		3.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經驗分享交流與傳承，編列業務費1,6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4,900		4.加強與國際性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參訪活動，編列國外旅費34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5,96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3. 推動青年壯遊。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參與國際社會達2千人次。
2. 辦理青舵獎表揚與選拔活動，預計選拔10個得獎人或團隊。
3. 帶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達1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3,315	本會第四處	1. 配合「萬馬奔騰」計畫，編列業務費2,739千元，獎補助費4,090千元，包括： (1)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甄選青年參加APEC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活動，編列業務費1,700千元。 (2) 補助青年赴國際實習，辦理與NPO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培養國際工作經驗，編列業務費209千元，獎補助費1,890千元。 (3) 持續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編列業務費830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25		
0203 通訊費	1,000		
0231 保險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2		
0271 物品	9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3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600		
0400 獎補助費	4,0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12,658	本會第四處	配合「台灣小飛俠計畫」國際志工業務，編列業務費6,457千元，獎補助費6,201千元，包括： 1.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業務費2,861千元，獎補助費6,201千元。 2. 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及國際志工培力，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編列業務費2,400千元。 3. 派員參加IAVE第二十二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及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196千元。 4. 結合跨部門、青年與NPO資源，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57		
0203 通訊費	800		
0231 保險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0271 物品	4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5		
0291 國內旅費	322		
0293 國外旅費	196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6,2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5,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本會第四處	1. 配合推動「青年壯遊計畫」，推動優質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編列業務費3,965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 2. 強化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擴大諮詢服務窗口網絡，發行青年旅遊卡，增加優惠點。編列業務費2,600千元。 3. 持續辦理遊學台灣系列活動，於暑假期間與NP0、大專校院合作，推展系列主題旅遊學習活動及補助經濟弱勢在校青年參與，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4. 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台灣旗艦活動，鼓勵國內外青年提出有創意、具挑戰性的計畫，藉此發掘典範及捲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編列業務費3,500千元。 5. 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學習，並強化青年旅遊服務網絡，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 6. 派員參加WYSTC編列國外旅費130千元。
03 推動青年壯遊	19,995		
0200 業務費	12,695		
0203 通訊費	2,565		
0231 保險費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71 物品	1,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汰換辦公設備

俟年度開始後，陸續完成汰換購置。

明

購置辦公室OA設備及公文櫃等經費12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附1-1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 及青年壯遊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42,290	57,879	124,840	73,732	45,968	123
0100人事費	105,09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17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5	-	-	-	-	-
0111獎金	18,478	-	-	-	-	-
0121其他給與	2,26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87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623	-	-	-	-	-
0151保險	6,215	-	-	-	-	-
0200業務費	34,438	54,391	76,564	49,761	28,377	-
0201教育訓練費	490	-	-	-	-	-
0202水電費	36	-	-	-	-	-
0203通訊費	1,571	700	1,670	2,800	4,365	-
0215資訊服務費	3,94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513	530	-	900	-	-
0221稅捐及規費	75	-	-	-	-	-
0231保險費	48	260	2,570	2,520	3,400	-
0241兼職費	936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1,875	11,768	6,580	4,972	-
0271物品	1,258	1,150	1,650	3,150	3,134	-
0279一般事務費	11,763	48,565	55,082	29,282	8,758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	-	-	-	-	-
0291國內旅費	358	600	2,930	2,240	1,422	-
0293國外旅費	-	241	119	344	326	-
0294運費	320	260	530	1,470	1,000	-
0295短程車資	120	210	245	475	1,000	-
0299特別費	948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參與 及青年壯遊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0300設備及投資	2,409	-	-	-	-	12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9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123
0400獎補助費	348	3,488	48,276	23,971	17,591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600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7,523	750	5,60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888	-	17,271	9,691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400	30,753	4,400	2,100	-
0475獎勵及慰問	348	-	-	450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00	-	500	200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73					446,105
0100人事費	-					105,09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2,2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8,17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6,07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105
0111獎金	-					18,478
0121其他給與	-					2,267
0131加班值班費	-					3,87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623
0151保險	-					6,215
0200業務費	-					243,531
0201教育訓練費	-					490
0202水電費	-					36
0203通訊費	-					11,106
0215資訊服務費	-					3,9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2,943
0221稅捐及規費	-					75
0231保險費	-					8,798
0241兼職費	-					9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357
0271物品	-					10,342
0279一般事務費	-					153,45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8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17
0291國內旅費	-					7,550
0293國外旅費	-					1,030
0294運費	-					3,580
0295短程車資	-					2,050
0299特別費	-					94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2,53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09
0319雜項設備費	-					123
0400獎補助費	-					93,674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87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9,85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37,653
0475獎勵及慰問	-					79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900
0900預備金	1,273					1,273
0901第一預備金	1,273					1,27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1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5	
六、獎金	18,478	
七、其他給與	2,267	
八、加班值班費	3,870	含超時加班費1,5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23	
十一、保險	6,2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095	

行政院青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7	67	-	-	-	-	-	-	2	2	2	3	2	2
	18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67	67	-	-	-	-	-	-	2	2	2	3	2	2
		1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7	67	-	-	-	-	-	-	2	2	2	3	2	2

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83	84	101,225	98,075	3,15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進用計畫如下：一般行政、青年創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擴大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預計進用人數：34人。預算編列金額：16,510千元。
5	5	5	5	-	-	83	84	101,225	98,075	3,150	
5	5	5	5	-	-	83	84	101,225	98,075	3,15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6	2,400	852	34.30	29	34	41	7375-QZ。本會主任委員座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0.07	2,988	1,716	34.30	59	51	41	7C-4008。本會副主任委員座車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716	34.30	59	51	41	DI-7842。本會公務車
合 計					5,256		166	136	12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8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1,8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教務、輔導、實習等業務單位及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之推行。學員訓練以實習為主，相關理論課程為輔，實施教學，並依訓練計畫及各業務單位分層負責執行之。

預期成果：

使訓練學員達乙級(含)以上程度之技術士技能能力，配合政府提高產業結構政策，培育中高級技術人才，預期招訓養成訓練學員68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580	職訓中心人事室	1.本科目編列職員9人、訓練師20人、技工4人、工友3人，合計36名，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40,58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48		(1)編制內職員及訓練師薪俸22,65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2)比照教育部各中小學導師費標準編列導師費2,000元X14人X12月=336千元。
0111 獎金	7,269		(3)編列日間養成訓練超時鐘點費75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21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48		
0151 保險	2,1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41	職訓中心總務科	1.資訊服務費：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85		2.其他業務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1)租用電話總機租金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2)出納租用保險櫃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3.稅捐及規費：汽車牌照稅23千元，燃料費20千元，車輛檢驗費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3		4.保險費：汽車保險費78千元，本中心建築物及列管幼獅工業區員工單身宿舍等火災及意外保險費85千元，合計163千元。
0241 兼職費	72		5.兼職費：兼任人員2人之兼職費72千元。
0271 物品	551		6.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		(1)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8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2)非消耗性之用具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3)行駛楊梅至台北中型交通車1輛，每月油料799公升，計需34.30元X799公升X12月=3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3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4.30元X71公升+20.10元X81公升)X12月=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7.一般事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156		(1)文康活動費3,840元X36人=13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2)保全服務費1,059千元。
			(3)交通車回數票65千元。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1,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培育青年專業技能訓練業務	16,615	職訓中心教務科、實習科、輔導科	(4)垃圾清理費9千元X12月=108千元。 (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100千元。 8.房屋建築修繕費：辦公大樓13,775.51平方公尺及單身宿舍3,061.29平方公尺，年需經常性修繕費563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六年以上一輛，滿二年未滿四年以下一輛，一年計需51,000元X1輛+25,500元X1輛=7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計1,048元X29人=3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中心環境維護及排水溝、化糞池、垃圾殘渣清運費625千元。 (2)配合幼獅工業區污水處理費54千元X12月=648千元。 11.國內旅費：全年度編列140千元。 12.本中心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X26人=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03		1.配合職訓政策調減職類及轉型業務，編列教育訓練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訓練用水電費2,725千元。
0202 水電費	2,725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5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25		4.資訊服務費：多功能防火牆及郵件防毒閘道器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5.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		(1)租用教學軟體費用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600		(2)影印機租金3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13		6.學員勞保費2,600千元。
0271 物品	2,78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4		(1)專題演講費2千元X2時X3次X3階段=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外聘鐘點費2,8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2		8.物品：日間養成訓練之文具紙張240千元、實習材料2,000千元及非消耗性用具54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12		9.一般事務費：
			(1)協助資料建檔及文書整理等業務，編列業務費240千元。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1,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日間養成訓練之學雜費、學員輔導費等574千元。 (3)圖書室、環境檢查、清潔工讀費300千元。 10.維護、修繕訓練儀器、機械等設備300千元。 11.訓練設備及雜項設備汰舊換新3,212千元： (1)系統規劃設計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2)自動控制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3)電腦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4)電子工程職類汰換訓練設備634千元。 (5)學員宿舍行政業務資訊設備及中心雜項設備購置524千元。 (6)電子化軟硬體設備152千元。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合 計
合 計	61,836					61,836
0100人事費	40,580					40,58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48					23,74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2,716
0111獎金	7,269					7,269
0121其他給與	1,221					1,221
0131加班值班費	1,190					1,1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248					2,248
0151保險	2,188					2,188
0200業務費	17,888					17,888
0201教育訓練費	45					45
0202水電費	2,725					2,725
0203通訊費	525					525
0215資訊服務費	65					6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2					432
0221稅捐及規費	45					45
0231保險費	2,763					2,763
0241兼職費	72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13					2,913
0271物品	3,336					3,336
0279一般事務費	2,585					2,5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56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10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3					1,573
0291國內旅費	140					140
0300設備及投資	3,212					3,212
0319雜項設備費	3,212					3,212
0400獎補助費	156					156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156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六、獎金	7,269	
七、其他給與	1,221	
八、加班值班費	1,190	含超時加班費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48	
十一、保險	2,1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580	

行政院青輔會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9	30	-	-	-	-	-	-	3	3	4	5	-	-	
	18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29	30	-	-	-	-	-	-	3	3	4	5	-	-	
			3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29	30	-	-	-	-	-	-	3	3	4	5	-	-	

年職業訓練中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8	39,390	42,789	-3,399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進用經費，預計進用人數：1人，預算編列金額：367千元。
-	-	-	-	-	-	36	38	39,390	42,789	-3,399	
-	-	-	-	-	-	36	38	39,390	42,789	-3,399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2-8

主辦會計人員：楊秀琴



機關長官：陳以真

